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35
16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49 号决议

第 2 段编写的分析性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81-24196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6	3
二、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问题的背景；联合国 恢复拟订治罪法草案工作的问题	7 - 97	5
A. 问题的背景	7 - 14	5
B. 联合国恢复拟订治罪法草案工作的问题	15 - 97	7
三、 对 1954 年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 治罪法草案的意见	98 - 215	32
A. 对整个草案的意见	98 - 123	32
B. 对草案结构和各别条文的意见	124 - 206	40
C. 就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对 1954 年 治罪法草案提出的意见	207 - 215	59
四、 建议的治罪法的范围	216 - 308	63
A. 一般性意见	216 - 235	63
B. 在建议的治罪法中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的行为	236 - 288	67
C. 就建议的治罪法的内容讨论到的其他问题	289 - 308	82
五、 根据建议的治罪法的责任归属问题	309 - 331	89
六、 建议的治罪法的实施问题	332 - 365	96
七、 将来审议本项目时所将遵循的程序	366 - 392	107

一、导 言

1. 1980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35/49号决议如下：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编写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铭记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7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优先和尽量充分加以审议，

“回顾深信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和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注意到还要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更多的评论和意见，

“考虑到本项目辩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³

“1.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1年6月30日提出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或对已作出的评论和意见作最新的补充，特别是让他知道它们对将来审议本项目时所应遵循程序的意见，包括对建议把本项目发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意见；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和有关各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的答复和本项目辩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² A/35/210和Add.1和2及Add.2/Corr.1.

³ 见A/C.6/35/SR.10-15和40。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加以审议。”

2. 本分析性文件就是按照上述决议第2段编写的。

3. 本分析性文件所根据的材料包括：

(a) 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第33/97号决议第1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35/210 和Add.1 和2 和Add.2/Corr.1);

(b) 它们按照大会第35/49号决议第1段提出，并于1981年7月15日以前收到的评论和意见(A/36/416);和

(c)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进行辩论期间的发言。

4. 大会第35/49号决议第3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已作为A/36/416号文件散发。

5. 本分析性文件各节和各分节内载各种意见都是各国的口头声明和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评论。所开列的国名和引语只是为了说明其看法，无意含盖各方对本文件所述各项问题的整个立场。

6. 本文件不讨论各国的政策或立法。

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问题的背景；

联合国恢复拟订治罪法草案工作的问题

A. 问题的背景

7. 有些国家评论了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历史背景。

8. 有人回顾，治罪法草案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扎伊尔代表说，审议中的本项目“几乎和联合国本身一样悠久”（A/C.6/33/SR.64，第29段）。马达加斯加代表则认为，“爱好和平的国家一向关心”这个问题，“尽管长期努力后只获得零星的、无济于事的解决办法”；而且“已经根除了殖民主义的罪恶”（A/C.6/35/SR.10，第15段）。

9. 若干国家在追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构想的起源时曾提到《联合国宪章》、设立审判罪行无特定地理限制的欧洲轴心国战犯的国际军事法庭（纽伦堡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法庭）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

10. 孟加拉国代表说，历史经验显示，只有战胜国可以解释法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战败国才对以暴力强加于人的条约的效力提出异议；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了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A/C.6/35/SR.14，第45段）。如同马达加斯加代表（A/C.6/35/SR.10，第15段）所指出的，“直到发生纳粹大屠杀”后，1945年的《伦敦协定》和1946年的《东京宣言》才决定设立这些国际法庭。苏联代表（A/C.6/35/SR.13，第10段）回顾，苏联曾和其他国家一起按照个人应对其破坏和平罪、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原则，拟订纽伦堡法庭的组织法和判决。扎伊尔代表（A/C.6/35/SR.13，第26段）说，纽伦堡审判已导致一项新的法律概念，那就是，个人以其本人名义或国家机关所作的行为得视为危害人类罪行的概念。黎巴

嫩代表(A/C.6/35/SR.10,第11段)说,大会是在纽伦堡法庭宣判之后,才训令国际法委员会拟订该法庭判决和组织法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并审议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建立和侵略定义。

11. 民主也门代表(A/C.6/35/SR.14,第42段)说,委员会已注意到必须按照1947年11月21日大会第177(II)号决议所托付给它的任务规定,拟订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一览表,并拟订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和各项判决所确认的原则。扎伊尔代表(A/C.6/35/SR.13,第26段)说,委员会按照大会给它的任务规定,已经确认个人与国家应“按照纽伦堡法庭的精神和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原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A/C.6/33/SR.63,第23段)说,委员会是为了用“一件国际文书”内明确规定的规则来确立国际罪行的定义。

12. 除了大会第177(II)号决议外,还提到了其他各项旨在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相关联合国决定、安排和行动。

13. 关于通过了该项决议后的进展情况,斐济代表(A/C.6/33/SR.62,第10段)称为“该项目自从1947年首次审议后已经历了曲折的道路”;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曾经简洁地将扎伊尔代表(A/C.6/33/SR.64,第29段)和黎巴嫩代表(A/C.6/35/SR.10,第11段)亦谈及的此一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委员会1949年届会开始进行有关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向会员国发出一件问题单,问它们除了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和判决所确认的罪行外,应该将那些罪行列入治罪法草案。1950年,大会审议了纽伦堡原则拟订事宜后,在第488(V)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编写该项治罪法草案时注意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对此项拟订工作的意见和各国政府可能表示的任何意见。但是,既使委员会完成了治罪法草案并且提交第六届大会,可是大会当时和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都没有加以审议,因为按照所达成的了解——本问题应继续由国际法委

员会进行审议，本项目未列入议程。 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了一件订正治罪法草案，可是，大会因为认为该项治罪法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同侵略定义问题密切相关，所以推迟继续审议本问题，直到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第897（IX）号决议）。 1957年又作出相同的决定。由于大会这样认定治罪法草案问题同侵略定义问题之间的关系，所以直到1974年大会收到了侵略定义草案后，秘书长才建议总务委员会，大会或许应该恢复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问题和国际刑事管辖权问题。但是，大会在1974年内也没有就此项目作出任何决定。应该指出，委员会在其1977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建议重新审查1954年治罪法草案，并须适当顾及其后国际法的发展情况。”（A/C. 6/35/SR. 10，第8段）

14. 还有人回顾，经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问题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可是，由于时间不够，第六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三届会议。孟加拉国代表（A/C. 6/35/SR. 14，第45段）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33/97号决议规定应将本项目提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另有人回顾，若干代表团曾要求应该如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97号决议）和后来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49号决议）一样，对本项目给予优先地位。

B. 联合国恢复拟订治罪法草案工作的问题

15. 对本问题主要有三种倾向。多数国家赞同及早恢复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工作。另有几个国家对此工作则表示怀疑、保留、甚至反对。某些其他国家认为不应仓促决定本问题，而应审慎行事。

16. 表示赞成恢复拟订治罪法草案工作的国家曾经提到几个它们认为足以证明现阶段拟订该项草案的时机已经到来的情况。

17. 几个国家概括地强调了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重视、它们对本问题的关心和此项治罪法的必要性。

18. 塞浦路斯代表(A/C. 6/35/SR. 61, 第4段)说,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自始就被认为是“确保世界和平所必需的法律秩序的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A/C. 6/35/SR. 75, 第9段)也表示“很重视本问题”, 塞内加尔(A/C. 6/35/SR. 12, 第15段)、印度(A/C. 6/35/SR. 15, 第2段)和尼日利亚(A/C. 6/35/SR. 15, 第32段)代表亦然; 它们都认为本项目“特别重要”。扎伊尔代表团(A/C. 6/35/SR. 13, 第24段)则“极重视应该拟订一项国际公约, 以惩处个人和国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蒙古代表(A/C. 6/33/SR. 62, 第1段)说, 倡议编写并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不但重要, 而且也是及时的。

19. 布隆迪代表(A/C. 6/35/SR. 15, 第29段)认为, “国际社会对本项目的兴趣日渐增高”; 秘鲁代表(A/C. 6/35/SR. 15, 第23段)则认为此文书应该用于惩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斐济代表(A/C. 6/33/SR. 62, 第91段)说, 斐济代表团也“对本项目有兴趣”。

20. 塞浦路斯代表(A/C. 6/33/SR. 64, 第18段)认为“目前最需要”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塞内加尔代表(A/C. 6/35/SR. 12, 第10段)说“显然”有此需要; 波兰代表(A/C. 6/35/SR. 14, 第15段)则认为这是当然该做的; 南斯拉夫代表(A/C. 6/35/SR. 13, 第30段)认为这个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 已经更为严重”。蒙古代表(A/C. 6/35/SR. 11, 第14段)说, 鉴于当前的国际情势是: 有些国家的最高当局基于种种借口公然提倡侵略战争, 所以, 继续拟订和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倡议就特别显得及时。

21. 另有几个国家表示支持此项赞同联合国应继续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立场时, 曾经着重指出当前国际情势中的一系列消极特点。它们指出, 这些特点包括: 威胁和平与破坏和平、侵略行动、紧张的温床继续存在及经常发生

武装冲突、并吞军事干涉、干涉内政、企图重新划分世界势力范围、一连串的国际恐怖主义、种族灭绝、种族主义行动及种族隔离政策、复仇主义、沙文主义、新纳粹主义、否定人民自决权、谋杀、诱拐和基于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原因迫害公民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 这些国家中有几个曾经阐述了这些特点。

22. 波兰评论(见 A/36/416, 第 5 段)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三十五年仍无法消除新的战争威胁这个事实已证实需要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治罪法。 紧张的温床仍旧存在; 军备竞赛仍在继续; 武装冲突仍在发生; 而且, 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 “这些现象已演进到新的领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A/C. 6/35/SR. 14, 第 10 段)认为, 国际社会近年来一再发生的侵略行为、并吞、军事干涉和其他“更微妙的干涉别国内政的方式”以及一些国家的种族主义和种族灭绝行为“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规则”; 他还认为, 针对这些挑战的“一项有效反应”可能就是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 印度代表(A/C. 6/35/SR. 15, 第 2 段)也指出, 在过去三十五年内, 虽然联合国及其他机构一再重申各国义务确保世界和平及安全, 可是, 仍继续发生侵略行为、种族灭绝和谋杀、诱拐及基于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理由迫害公民等罪行; 甚至作为和平使者的外交人员也受到这些罪行的侵害。 苏联代表(A/C. 6/35/SR. 13, 第 10 段)说, 一部完整的治罪法如案能够确定危害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概念并且肯定这些罪行的原则或责任, “就可以作为国际社会对抗最严重的对和平及安全的威胁的一件有效文书。” 蒙古代表(A/C. 6/35/SR. 11, 第 14 段)说, 这也是“加强国际安全的另一项保障。”

23. 罗马尼亚(A/36/416, 第 3 段)评论说, 因为出现新的冲突温床、有人企图重新划分世界势力范围、干涉别国内政、军备竞赛的恶劣后果更形严重以及最近不断出现的恐怖主义、复仇主义、沙文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经常而且更严重威胁到各国人民的和平及安全, 所以就更迫切需要通过拟议的治罪法。

24. 斐济代表 (A/C. 6/33/SR. 62, 第 11 段) 说, 世界仍旧受到战争、侵略和无政府主义行动的危害, 并且“需要恢复对法律的信心。” 孟加拉国代表 (A/C. 6/35/SR. 14, 第 52 段) 说, 必须规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已受到公认和普遍接受的标准。”

25. 若干国家略述了 1954 年国际法委员会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交大会以后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 阿尔及利亚代表 (A/C. 6/35/SR. 14, 第 1 段) 指出, 治罪法草案是二十五年前编写的, 其后, “国际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中国代表说, 世界局势已经起了“重大的变化”; 1954 年的治罪法草案必须“按照新的情况, 作进一步的拟订。” 他还说, “超级大国现在正极力争夺势力范围并加紧其战争准备; 侵略和霸权主义是对和平及安全的严重威胁; 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与日俱增。 世界人民迫切希望抑制侵略和霸权主义, 以期使人类能够避免战祸。 治罪法草案工作只有根据这些事实, 才有意义。(A/C. 6/35/SR. 13, 第 15 段) 塞内加尔代表 (A/C. 6/35/SR. 12, 第 10 段) 则认为, 自从中止治罪法草案工作以后, 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困难仍旧难以克服, 并且表示, 目前的国际局势比 1954 年更加复杂, 这部分是因为国际社会内部缺乏政治意志, 但特别是因为出现了影响世界前途的新现象。 肯尼亚代表 (A/C. 6/35/SR. 15, 第 19 段) 认为, 1954 年以后的发展使整个问题进入“一个新的境界”; 现在应该重新审查治罪法草案”。

26. 有些国家在加强其赞成恢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工作的立场时, 提到军备竞赛对人类安全的威胁已在增加。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 (A/C. 6/35/SR. 14, 第 2 段), 只要军备竞赛继续增长, 军事武库趋向尖端化, 战争和侵略的幽灵将继续威胁全人类, “特别是第三世界”——这个地区的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 国家主权也受到侵犯, 结果长期造成有损人类和平及安全的局势。 扎伊尔代表 (A/C. 6/35/SR. 13, 第 24 段) 说, 某些国家的军备竞赛和所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日益危及人类前途。 他认为, 如果军备生产国拒绝接受国际监督, “就会促使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赞同应该加速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

罗马尼亚代表提到 (A/C. 6/35/SR. 62, 第 6 段), “庞大军事武库的存在”正是使人们“深信必须”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一切措施来预防并惩处国际罪行的理由之一。他说编制拟议的治罪法“正符合”此项需要。南斯拉夫 (A/C. 6/35/SR. 13, 第 30 段) 和波兰代表 (见 A/36/416, 第 5 段) 在评论人类安全问题因为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达到新的境界时都提到军备竞赛的继续。

27. 南斯拉夫 (A/C. 6/35/SR. 13, 第 30 段) 认为有必要保护人类“不受科技进展造成的莫须有结果的影响”, 这也是赞成恢复治罪法草案工作的另一因素。它特别提及为了军事目的而使用新技术的结果。南斯拉夫在其意见中指出, 由于国际关系在压制治罪法草案认为有罪的各种行为方面的发展前后互有矛盾而且并不均匀, 此外“一些新现象的严重后果, 应该把它们置于今日世界面临的最严重罪行的清单上” (A/35/210, 第 4 段), 使今天的情况更形复杂。南斯拉夫代表认为这种发展使它有必要“避免把理应列为针对人类的最恶毒罪行的各类新行为列入”。他指的不单是上述的国际关系消极发展造成的行动, “并且也包括由于不加控制地利用科技进展, 尤其是为了军事目的方面的利用引起的对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在内。(A/C. 6/35/SR. 13, 第 30 段) 波兰又提及“同战争无关的来自对环境的核、化学和细菌污染的威胁”。(A/36/416, 第 5 段)

28. 其它一些发言者又指出一点赞成编制治罪法的意见, 他们谈及提议的治罪法对新近独立国家和正在争取国家独立的人民的重要性。

29. 斐济代表 (A/C. 6/33/SR. 62, 第 9 段) 指出该国是要求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列入为大会议程项目的国家之一, 并指出“应该继续推进已完成的工作”, 和把这些工作作为进一步解决对普遍和平与安全有威胁的问题的基础, 同时他说: 这项倡议对一个细小而且手无寸兵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因为它的独立和主权有赖于法治和公正的国际法律制度才得以保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 (A/C. 6/35/SR. 13, 第 21 段) 指出, 在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枷锁下的人民“比任何人更关心”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编制工作。他说: 鉴于南非和以色列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严重罪行, 他“代表所

有的解放运动”，对第六委员会处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问题表示满意。

30. 好几个国家特别强调了大会在1974年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814 (XXIX)号决议，以前由于缺乏这样的决议，一直成为推迟审议治罪法草案的一个正式理由。

31. 塞浦路斯代表(A/C. 6/33/SR. 64,第21段)指出没有任何文件能证实延迟审议治罪法草案这个项目是由于“缺乏对侵略作出定义以外的理由”，他又提到在1968年当这样的定义仍待通过以前，秘书长就提议“应该研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白俄罗斯(A/C. 6/33/SR. 63,第18段)和乌克兰代表(A/C. 6/33/SR. 63,第24段)指出，鉴于已对侵略作出定义以及已经取得对侵略的定义故此，“现在是”恢复审议治罪法草案“的时候了”。塞拉里昂代表(A/C. 6/35/SR. 11,第49段)也认为由于通过了对侵略的定义，编制一项治罪法正是“切合时宜”之举。塞浦路斯代表(A/C. 6/35/SR,第7段)说，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最后导致了侵略定义的通过。“现在通过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乃是理所当然的结果”。

32. 肯尼亚(A/C. 6/35/SR. 15,第19段)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A/C. 6/33/SR. 63,第15段)也表示希望在通过对侵略的定义后，可以进行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埃及代表(A/C. 6/33/SR. 65,第1段)指出，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建议对国际关系的改善乃是一项重大贡献，而它又是同审议中的项目“密切相关的”，他说这个定义的存在为拟制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构架”。

33. 有人提到另一项对恢复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有利的发展就是其它与治罪法有关的新国际文书的通过，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一系列关于裁军领域的国际协定(见下面

第252段)，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与人民独立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还有大会1973年12月3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3074(XXV)号决议。

34. 乌克兰代表(A/C. 6/35/SR. 14,第27段)说由于通过了一系列的公约、条约和协定，“使之可以把某些违反国际法律制度的行为定之为国际罪行”。罗马尼亚代表(A/C. 6/33/SR. 62,第5段)也强调指出与国际刑法有关的新文书的出现“表明了在国际社会对纳粹主义发动的战争造成的破坏和暴行记忆犹新之际，这些年来完成的工作是值得继续进行的”；菲律宾代表(A/C. 6/35/SR. 14,第7段)认为编制一项治罪法是“有必要的”，因为尽管在纽伦堡和东京判决书、国际协定、公约和大会决议等有效的先例，“但这些文书并不包括所有有关的犯罪行为”用塞浦路斯代表的话来说，这样的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可以成为旨在谋求更妥善的国际法律秩序与安全的一系列法律文书中的一个重大连系，”(A/C. 6/35/SR. 13,第1段)，苏联代表又说“这是目前世界事态可直接需要的”(A/C. 6/33/SR. 62,第13段)

35. 又有人认为编制一项把1954年以来通过的各种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文重新组合的文件可以使国际法更趋完备。菲律宾代表指出“把法律编集成典的要点就是把与同一问题有关的所有条款编集成一个法律以便更协调和更完善地予以执行”(A/C. 6/35/SR. 14,第7段)。乌克兰代表(A/C. 6/33/SR. 63,第28段)认为由于这些有关的国际文书“都是在不同时间和不同情况下通过的”并且在形式和范围方面都有分别，“所以更有利于草拟一份新的国际法律文件的论点，使之把与讨论中的各种罪行有关的条款协调起来，以更统一的方式和前后一致的言词来提出”。(A/C. 6/35/SR. 14,第28段)危地马拉在其评论(见A/35/210,第3段)中也赞成一份“有系统的文书，明确地认定针对国际领域内各种犯罪行为的行动和工作”。芬兰(A/C. 6/35/SR. 11,第55段)和瑞典(A/C. 6/35/SR. 15,第6段)指出由于1954年以来通过的有关现存国际文书并不构成一份

综合通盘的文献，所以仍然需要有一项提议的治罪法。

36. 此外，又有人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工作的进展乃是恢复治罪法草案工作的另一原因。因此塞浦路斯代表(A/C. 6/35/SR. 13, 第1段)认为拟于一项个人刑事责任的治罪法“现在是及时恰当之举，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快完成其关于国家的条款草案，内中第19条规定了各国的刑事责任”。波兰(见A/36/416, 第6段)认为治罪法草案会成为该委员会草拟的“国家责任公约的适当补充”。罗马尼亚代表(A/C. 6/33/SR. 62, 第7段)指出，“处理直接影响世界社会和文明本身的较为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这种需求，已自然地在国家责任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范畴内加以理解，委员会编制的条款草案第19条成为“对国际犯罪行为进行更具体和深远研究的一个条件，不单把这些行为列出并且也阐明了它们的组成部分以及触犯这些行为的个人的责任”。秘鲁代表(A/C. 6/35/SR. 15, 第25段)认为目前委员会在国际责任问题上的工作“不足以作为拒绝拟制治罪法的理由，因为后者主要是应付个人的刑事责任的”。

37. 赞成恢复治罪法草案工作的国家又提到预期从这项工作得到的积极成果来支持它们的立场。在这方面的意见都是集中在提议的治罪法在改善国际气氛方面会发挥的作用，这项文书对国际法的发展和汇编的贡献以及它对可能犯法者发生的阻赫作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A/C. 6/35/SR. 10, 第22段)以下列的话来提到这些因素：“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不但对确保和平与促进国际治作出重大的贡献，在制止个人、团体或组织进行破坏和平和违反国际法的活动方面也是重大的贡献”。乌克兰代表团(A/C. 6/35/SR. 14, 第26段)认为提议的罪法乃是一种“维持各国之间和平关系、制止侵略和军备竞赛以及消除殖民主义的手段”。

38. 好几个国家坚持认为提议的治罪法对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加强和平具有可能的贡献。因此，菲律宾代表(A/C. 6/35/SR. 14, 第7段)指出治罪法的通过会构成“达到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蒙古在其评论(见 A/35/210/Add. 1, 第 1 段)中认为通过提议的治罪法会是“达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崇高宗旨与原则, 尤其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崇高目的的的重大贡献。”阿富汗(A/C. 6/35/SR. 13, 第 35 段)和保加利亚代表(A/C. 6/35/SR. 14, 第 54 段)也表示了类似的意见, 他们分别认为草拟这样一项治罪法会对“本组织最基本的工作之一的实现”作出贡献, 并且“会对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的执行作出贡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A/C. 6/33/SR. 63, 第 6 段)强调指出“通过”一项治罪法“的重要性”在于它对实现“所有国家与人民面对的基本任务”的极重要贡献, 他认为这个任务是: 在国际关系上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所有争端、对侵略战争的无条件谴责、各国之间彻底消除战争、停止军备竞赛和最后消除冷战的痕迹等。

39. 白俄罗斯在其评论(见 A/35/210, 第 1 段)中提出了类似的意见。此外, 白俄罗斯代表说, 该国对这个问题特别有兴趣, 因为在法西斯占领期间, 它曾受到与治罪法草案(A/C. 6/33/SR. 63, 第 18 段)所包括的许多罪行相似的罪行所害。提到建议的文书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方面的作用, 罗马尼亚强调它支持恢复关于治罪草案的工作, 以及其关于拟订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的总条约“仍以关心的同一方面为重点的建议”的提议(A/C. 6/33/SR. 62, 第 4 段)

40. 有些别的国家强调建议的治罪法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所将发挥的作用。因此, 印度代表(A/C. 6/35/SR. 15, 第 2 段)说, “一项治罪法, 如获普遍接受, 将导致国与国间更大程度的合作, 并导致人类的和平与安全。”菲律宾在其评论(见 A/36/416, 第 1 段)中认为“治罪法将有助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合作和国与国间谅解的基础, 而民主叶门的代表(A/C. 6/35/SR. 15, 第 1 段)则认为, “拟订治罪法将是朝向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建立友好关系的一步。”

41. 许多国家强调拟订和通过建议的治罪法, 将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及其逐渐发展, 并且有助于其实施和执行。

42. 印度代表 (A/C. 6/35/SR. 15, 第1段) 提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 并说拟订治罪法草案“是朝向和编纂和发展国际法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顺理成章的一步。”保加利亚 (A/C. 6/35/SR. 14, 第54段) 代表说, 起草治罪法对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将发生“有利的影响”并“可作出重大贡献”。阿富汗代表 (A/C. 6/35/SR. 13, 第35段) 也认为, 这一以最大程度的国际协议为基础的治罪法“可以大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43. 瑞典代表 (A/C. 6/35/SR. 15, 第6段) 说, 一项治罪法就是对现行国际法的重大新贡献, “尽管自从1954年以来就有关的事项已通过了一些公约和决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 (A/C. 6/35/SR. 15, 第43段) 认为, 如果治罪法获得一致通过, 那将是对“维持和平”和“尊重国际法”的“一大贡献”。埃及代表 (A/C. 6/33/SR. 65 第1段) 的意见是, 编纂治罪法的工作将为“新的国际法律秩序奠定基础”, 根据这一新的秩序, 国家与个人对违反规范的行为要共同负责。除了明确规定的责任有限制的情况, 例如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外, 任何官员都不能免责。这将有助于履行国际义务并加强国际正义, 对和平与安全都有好处。用圭亚那代表 (A/C. 6/33/SR. 63, 第22段) 的话来说, 治罪法“可以成为朝向真正的国际法律秩序的第一步”。

44. 蒙古代表 (A/C. 6/35/SR. 11, 第14段) 说, 更具体地, 拟订治罪法将是对逐渐发展“和更严格地适用关于国家(集体和个别)责任的原则和规范的一项贡献。他说, 它也将是朝向逐渐发展国家和个人责任原则迈进的一步, 是一项对适用现代国际法其他原则和规范的保证 (A/C. 6/33/SR. 62, 第1段)

45. 关于通过建议的治罪法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若干一般性的评论谈到法律文书对促成更令人满意的国际关系的重要性。罗马尼亚代表说

“法律文书只因其存在并不足以消除危及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忽视人人平等的价值或导致军事磨擦的政策, 但是……国际法仍可以和平方式帮

助各国人民的种种努力，以保障和平、从各国关系上消除暴力行为、制止危害人类罪、并建立起一种新的国家间的关系。”（A/C. 6/33/SR. 62 第8段）

斐济说，“只有认为法律足以体现正义并会得到执行，才能真正恢复人们对法律的信心。”（A/C. 6/33/SR. 62，第11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强调一项“法律文书”对仍在殖民枷锁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重要性，“根据这一文书，他们应能自国际社会得到协助，行使其自决的基本权利。”（A/C. 6/35/SR. 13，第21段）

46. 在许多评论中，有人更具体地提到治罪法草案对发展国际刑法足以发生的作用。

47. 叙利亚代表说，建议的治罪法“会有助于发展和编纂国际刑法。”（A/C. 6/33/SR. 63，第15段）罗马尼亚认为，恢复关于治罪法的工作，构成对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这一部门的“最重要的贡献”，有其最高的重要性，因为治罪法将构成“国际刑法的基本结构”。（A/C. 6/33/SR. 62，第4段）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指出编纂国际刑法显然是联合国的基本任务之一，并指出这一法律的新部门不过成刑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尚待充分发展，然后表示，纽伦堡和东京的判决书以其法律、政治和哲学的内涵，不仅确认了在这方面的某些基本原则，而且标志着以国际刑法来保护人类的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阶段。（A/35/210，第26段）斯里兰卡代表（A/C. 6/35/SR. 15，第26段）说，象治罪法草案这样一份文书，可以“对关于刑事责任的国际法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斯里兰卡是“以不结盟运动积极成员资格”持此看法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见 A/35/210/Add. 1，第15段）治罪法的基本目的是“重申、具体化和执行各国间现行的条约和普通法义务以追诉和处罚严重的国际罪行”。扎伊尔代表强调，预期的治罪法的存在将可解决“法无明文者无罪亦不罚”（A/C. 6/35/SR. 13，第

24段)的原则所引起的问题。塞浦路斯认为,拟订建议的治罪法是必要的,因为导致纽伦堡审判的情况是有可能再次发生的,在该次审判中,“为了确保人权,正义以及法律和秩序,认为有必要以未见诸任何法典的罪名将个人起诉甚至执行死刑。”(A/C.6/33/SR.64,第18段)

48. 有人提到建议的治罪法除了可能对巩固和平及加强《宪章》原则、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作出贡献之外,这种文件还确定违反国际法规范的行为有罪,从而具有防阻的作用。因此,塞浦路斯代表说:

“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目前有人正在犯国际罪行,而关于惩处这种罪行的法则的存在,使一切免受惩处的希望完全消失,进而可能阻止一切人犯这种罪行。这将有损于和平与安全,并且不会有任何妨害性的后果。没有这样的法则,只能助长这种犯罪。”(A/C.6/33/SR.64,第19段)

49. 斯里兰卡代表(A/C.6/SR.15,第26段)说,新的治罪法将不光是重申其他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它可能产生有益的阻止后果,而成为“寻求和平的国际社会的一盏明灯”。波兰代表(见A/36/416,第6段)说,“……当‘国家’是指一个无个性特征的集体,根据现代的国际法,其责任范围只限于补偿和令人满意,那末,犯这种罪行的个人了解到直接的刑事责任,可能较为有利于防止犯罪。”

50. 扎伊尔代表(A/C.6/35/SR.13,第24段)在谈到“关于制止个人和国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国际公约”时,说“这种国际公约对犯罪者施加严格的制裁其存在本身将具有明确的防止后果,劝阻人们作出这种行为……”。他说,这种文件的存在“将消除对制止这种罪行的法律理由的一切怀疑——这个问题曾引起对纽伦堡审判的争议。”(A/C.6/33/SR.64,第35段)

51. 乌克兰(见A/35/210/Add.2,第1段)和捷克斯洛伐克(见A/35/210,第1段)、蒙古(A/C.6/33/SR.64,第35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A/C.6/35/SR.10,第22段)强调通过界定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行的人的刑事责任，建议的治罪法将防止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巴基斯坦代表（A/C.6/35/SR.12，第19段）说治罪法的目的应是惩罚那些可能构成“战争的序幕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在战争爆发后惩罚这种行为”。

52. 有人提出一些其他论点，赞成执行现有的任务。

53. 苏联代表认为一般来说目前拟制治罪法的条件比五十年代初期有利，因为联合国接纳那些“成功地摆脱殖民主义枷锁”（A/C.6/33/SR.62，第13段）的国家加入为新会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是“必须重新审议治罪法”的理由之一。（A/C.6/33/SR.63，第15段）

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说它赞成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进行编纂工作，“这种罪行日益严重而数量也愈来愈多”（A/C.6/35/SR.14，第22段）。

55. 巴基斯坦代表同意治罪法“应当制订，如果它是有效的并且可以合理地确定其作用会有所提高。”（A/C.6/35/SR.12，第16段）。

56. 乌拉圭代表团说它“支持关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倡议”。（A/C.6/35/SR.13，第19段）

57. 布隆迪代表谈到有些人“表现出尤其积极地从事起草新近的关于危害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国际文书的工作”，表示希望它们“在起草这种治罪法的过程中表现出同样的热心”（A/C.6/35/SR.15，第31段）

58. 塞浦路斯代表（A/C.6/35/SR.65，第7段）说，若干代表团提出种种理由来支持恢复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表达了它们关切治罪法的通过，由于世界状况不断恶化这件事日益迫切”。白俄罗斯代表说鉴于霸权势力和帝国主义集团加速军备竞争、破坏军事均势并且对其他国家的领土抱有野心，使世界局势恶化，确实存在关于犯危害人类罪行的危险，因此“迫切地需要”精心制订关于这种罪行的治罪法。（A/C.6/35/SR.12，第6段）

59. 苏联(A/C.6/35/SR.62, 第13段)说关于通过一个治罪法的任务是“万二分迫切的”,他指出自1954年草案拟就迄今的这段时间,“帝国主义势力在世界的许多地区发动了无数次的侵略战争”。扎伊尔代表认为精心制订一个关于惩处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犯罪行为的国家或个人的法律文件是“极为迫切的”。(A/C.6/35/SR.13, 第24段)

60. 匈牙利代表(A/C.6/35/SR.12, 第21段)认为,“鉴于一直无法充分地执行对战争和使用武力的禁令”关于界定那些可能威胁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的任务“很迫切”。乌克兰代表(见A/35/210/Add.2/Corr.1, 第1段)也赞成“尽快地制定”建议的治罪法。巴拉圭代表对恢复进行关于精心制订治罪法的任务十分高兴,因为应当“尽早”有这种法律文件供国际社会之用(A/C.6/35/SR.14, 第19段)。委内瑞拉代表对界定这些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的工作表示欢迎,他说“尽早”精心制订关于这个专题的国际文书是很重要的(A/C.6/35/SR.11, 第52段)。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A/C.6/35/SR.15, 第43段)在目前复杂的国际情况下,“尽可能迅速地”就治罪法草案完成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据阿富汗代表说,他的国家赞成“迅速地精心拟制并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A/C.6/35/SR.13, 第35段)。塞浦路斯代表说(A/C.6/35/SR.61, 第51段)“现在需要迅速地就治罪法草案采取行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A/C.6/35/SR.10, 第24段)说治罪法的精心拟制工作“绝不能再事拖延”。该代表在其评论中强调关于起草治罪法的工作“应迅速进行,由于这个主题意义重大,其工作也应相当深入和彻底”并表示相信对尽早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予以更高度的重视”(见A/35/210/Add.1, 第16段)。

61. 其他几个国家——有的确认审议中的这个倡议的重要性——对至少在目前情况下恢复就提议的治罪法进行工作分别表示怀疑、提出保留和反对。

62. 为支持这个立场而提出的主要论点如下：各国仅对这个项目表示有限的兴趣，鉴于国际法发展的现阶段，没有充分理由恢复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提议的治罪法恐怕不能为辩论时所提到的问题提供最适当的处理架构；如果决定精心拟制所提议的治罪法，有待解决的问题如此复杂和富争论性，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63. 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实况判断，就这个项目的实质内容发言的代表团只有18个，寄回关于这个问题的评论的国家只有19个，巴西代表说将这些数字同会员国的数目比数，也许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整个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很强烈的看法，赞同恢复推进关于制定并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工作”（A/C.6/35/SR.10，第25段）。意大利代表说，很明显地，讨论中的问题“不被视为迫切”，因为只有19个会员国提出它们的意见，而其中有三个会员国表示怀疑（A/C.6/35/SR.13，第7段）。

64. 一些国家在表示怀疑时曾提到种种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恢复讨论”1954年提出的治罪法草案“是否有益”表示“强烈的怀疑”（A/C.6/35/SR.12，第31段）。美国代表团认为，“目前能否就这个项目取得有意义的进展”颇值得怀疑。（A/C.6/35/SR.12，第39段）加拿大政府在其评论（见A/35/210/Add.2，第7段）中说它不相信“目前已具备成功地编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必要条件”。法国代表确认“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重要性”但“对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表示有点怀疑。”（A/C.6/35/SR.15，第9段）联合王国在其评论（见A/35/210/Add.1，第1段）中说，它对“目前回到这个问题的时机”仍然“极表怀疑”。荷兰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相隔二十四年又再将关于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是否明智”感到怀疑，迄今为止各代表所作的声明未能减轻该国的怀疑（A/C.6/33/SR.64，第12段）。

65. 意大利代表回顾该国代表团曾对大会第33/97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这种倡议“无论多么重要”，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下，很难进行。他说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拟制一个治罪法草案是不切实际的”(A/C.6/35/SR.13,第5段)加拿大代表团在其评论(见A/35/210/Add.2,第7段)中说它不认为“现在是大会对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的时候。”荷兰代表还说该国政府认为“在目前”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法律活动“既无此必要，也不是时候。”(A/C.6/35/SR.11,第48段)。

66. 回到关于精心制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是否迫切的问题，荷兰代表说虽然在第二次大战结束后不久认为这方面缺乏成文法规，但在1980年来说情形不见得是如此。他说“如果再有必要审讯战犯”，“任何人都不能够说没有先例，或者说将须制定新的追溯既往的法律，才能对这些罪犯提出起诉。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组织法及诉讼记录为这些起诉提供了丰硕的法律基础。”他还说，关于惩罚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有相当多的先例，其他罪行可以通过引渡协定来处理(A/C.6/35/SR.11,第46,43段)。日本代表也说在国际法发展的现有情况下，“看不出需迫切地”进一步继续研究这个项目。他并且说治罪法有被滥用的可能，它给武装冲突中的战胜者提供一个方便的借口，将单方面的“正义”强加给战败者(A/C.6/35/SR.15,第22段)。

67. 意大利代表也提出同样的意见，他说由于过去三十年出现了许多有关审议中的领域的国际文书，所设想的治罪法是“解决不了问题的”(A/C.6/35/SR.13,第5段)。

68. 日本代表指出近年来曾就“一些计划列入治罪法草案的罪行”通过若干“禁止罪行”的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A/C.6/35/SR.15,第22段)。美国代表认为，自从起草治罪法以来，曾就治罪法所述若干事项制订了国际法律文件，从而“使这个问题不致那么迫切”(A/C.6/35/SR.12,第41段)。荷兰代表

说这些文书的存在“毋宁是一个反对再度审议治罪法草案的论据”，他还说他看不出从文书的重复可以得到什么好处。他说：“原则并不因一再重复而更为有效”。“讨论中的项目所造成的困难基本上同关于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所遭遇的困难是一样的。如果各国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现有义务，这个世界早就好得多，用不着增添新的文书，因为这些新文书甚至可被用来不履行现有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借口”（A/C.6/33/SR.64，第12和13段）。联合王国在评论（见A/35/210/Add.1，第2段）中提出此外还产生以下的问题：“已经通过的其他文书是否已消除了”制订提议的那一种治罪法的需要。加拿大代表提到象关于取缔干预民航的不法行为的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士的罪行的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议定书、国际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等文书，他认为这些文书确认某些具体行为是应受惩处的，大概已经扩大了普遍确认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范围，他对于将“那些普遍确认为罪行，不仅在国际文书中提到，而且在国家法律中也提到的行为”列入一个缺乏执行机制的新文书，到底有没有用，感到怀疑（A/C.6/35/SR.11，第7和8段）。

69. 对某些国家来说，过去三十年在国际治罪法方面的国际文书的重复使这种普通治罪法的精心拟制工作更加困难，以色列代表看不出如何“一大堆无联系的法律文书、各个国际组织的决议，发展到各种阶段的条款草案以及各种有效或者不再有效的公约能够熔合在一个单一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C.6/35/SR.14，第35段）。对新西兰代表来说，治罪法的精心拟制是个“十分微妙的问题”，实际问题在于“寻求将所有事项汇集在一个题为犯罪责任的单一条约文书”，他问是否有可能一起审议政治因素起极轻微作用的所有情况以致联合国能够‘全面’达成真正的团结一致（A/C.6/35/SR.11，第32段）。

70. 有些国家甚至认为恢复进行关于治罪法的工作有可能危害到有关的国际文书。

71. 意大利代表指出最近几个国际文书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国际反对劫持人质公约》在内均载有处罚规定，他说“如果一个普遍治罪法驾凌在这些公约之上，可能会危害到这些公约的效力”（A/C.6/35/SR.13，第8段）。新西兰代表更具体地详述恢复进行关于治罪法的工作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影响，他说“对于重新就最近日内瓦外交会议的巨大成就重新展开辩论，补充编纂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严重违反行为是否明智，感到怀疑。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将得到批准，纯粹的协定与可能被视为习惯法的陈述之间的分野逐渐转移。然而，“设法将日内瓦会议已达成的实质内容载入一个竞争性的文书，未必是有利的”。他认为“就经过冗长辩论才谨慎达成的事项重新展开谈判”，将是错误的（A/C.6/35/SR.11，第32段）。

72. 美国代表对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所适用的国际规则提出同样的问题：

“第六委员会所作的一些评论似乎暗示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所适用的法律包含了追溯既往的因素。但这不是事实，因为起草两个法庭的组织法时十分谨慎，只包括其非法性不容怀疑的行为；而被起诉者的行为完全同战争有关。此外，法庭记录证明，作出这种行为的人毫无疑问地知道这些行为的非法性。如果审议治罪法竟导致对东京和纽伦堡所立下的先例的正确性有所怀疑，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A/C.6/35/SR.12，第42段）。

新西兰代表（A/C.6/35/SR.11，第31段）说重要的是不要贬低治罪法草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期间给予人类的“莫大的鼓舞”。他说不应忘记人权方面的整个学说部分导自个人在国家法律之下也应负责的观念。

73. 为反对在现阶段审议1954年治罪法草案所引用的另一个基于国际法的现阶段发展的论点是关涉到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在国家责任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在从事审查治罪法以前先等待这项工作的结果的必要性。

74. 美国代表认为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现正审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恢复进行关于治罪法的工作是不明智的，至少在委员会未就当前任务取得相当进展以前是如此”（A/C.6/35/SR.12，第41段）。他还回顾当委员会审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有关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的第19条时，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未接受关于决定这一条应适用何种情况的司法机制以前，处理这个问题是不适当的。他说，“如果对国家来说是确实是这样，那末对被控告的个人来说更是如此”（A/C.6/33/SR.54，第16段）。新西兰代表说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处理国际罪行，“但根本无意为这些罪行提供一个定义；它仅规定这些罪行所属的范围。因此仍需做大量的工作才能编订一项关于哪些行为代表国际罪行的实质性声明”。他的代表团认为，极为紧要的是，在讨论个人犯罪责任的问题时，应仔细考虑在国家责任方面已达成的结果以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重要性（A/C.6/35/SR.11，第35段）。以色列代表说，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包括了许多理应“同治罪法直接有关”的观念。他认为，该草案的若干规定应予重新审查，并将之同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草案中所建议的许多条款规定相协调（A/C.6/35/SR.14，第35段）。

75. 加拿大代表团参照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以及教科文组织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意见（参看A/35/210，第1—23段），认为“只有当委员会就国际法律途径或与国际罪行有关的其他解决办法草拟了补充性条款之后，才能对国家刑事责任问题进行有效的讨论。缺少了上述条款则治罪法的起草工作是不能完成的，因为它没有解决如下问题：在国家或国家机构名义下进行的个人的行为同国家本身应负的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以及决定国家所负责任的方式”（A/C.6/35/SR.11，第10段）。

76. 某些国家反对现在进行关于提议的治罪法的实质性工作，他们提出的另一个理由是，如今还没有适用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侵略定义。

77. 荷兰代表回顾1954年推迟了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以待拟订一项侵略定义；他说，大会1974年在第3314(XXIX)号决议中通过的侵略定义无助于订立一项行为法则，其原因正是因为该定义不够严谨，不能用于一项规定个人责任的法则之中”(A/C.6/35/SR.11,第45段)。美国代表认为，适用于治罪法的侵略定义尚未订立：

“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定义在任何意义上说，都不能算是犯罪的定义。该决议第4段说得很明白，大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39条决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应考虑到以《定义》‘作为指导’；而《定义》并未规定个别案件中的国际刑事责任如何。我们仍然需要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把某种行为定为侵略行为这还不够；侵略一词应该预先加以定义。对于一个人没有违背他的政府的指示而加以惩罚这种错综复杂的问题，仅靠一种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39条行事时作为程序指导的准则，是无法解决的”(A/C.6/35/SR.12,第39段)。

他认为，1974年的该项定义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分析有关的问题，但是“在本质上，它不适用于用在个别的刑事责任这一性质迥异的领域内”(A/C.6/33/SR.64,第15段)。他说，“适合于治罪法之用的定义尚未订立”，适合于基本上属于刑法的治罪法之用的定义尚不存在，这个障碍没有消除，因此“原先推迟本事项的理由仍然成立”。(参看A/35/210/Add.1,第4—5段)。

78. 反对重新开始关于治罪法草案工作的国家所提出的另一个理由是，对于提议列入治罪法的某些罪行虽然国际社会有义务加以处理，但是以国际关系现阶段的发展而言，提议的治罪法可能不是最恰当的办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谈到“大规模的明目张胆的、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时表示：

“全世界关于保障人权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各国对现有国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执行方面——如果尚未产生普遍接受的结果，则宜于首先进行界定和执

行此种义务的工作，特别是通过使保障人权更加制度化这个途径。然后才可能对于按国际法构成刑事罪的情况加以定义”（A/C. 6/35/SR. 12，第34段）。

79. 加拿大指出，那些赞成重新开始治罪法草案工作的国家所提到的问题之中，有一些应从国家间关系的角度来看待。“由个人来承担罪责而不给予司法或补救办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参看A/35/210/Add. 2，第6段）。

80. 反对重新开始治罪法工作的另一论点是：如果我们的任务，——如巴西代表所说，是制订“一项有意义的法则”，那么就必须对不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争议性问题加以处理”（A/C. 6/35/SR. 10，第27段）。

81. 美国代表说，治罪法草案中的项目“指出了一些需要极为谨慎处理的复杂而棘手的问题”。（A/C. 6/35/SR. 12，第38段）。巴西代表认为，所牵涉的问题太过广泛、复杂、且难以处理，他的代表团不认为在国际法编纂过程的现阶段有可能取得积极的成果。他认为，现在要想修订和完成1954年的草案的进一步努力“将是徒劳的”（A/C. 6/35/SR. 10，第27段）。

82. 加拿大代表认为，“期望下列问题得到解决是不切实际的，例如：所述各种罪行的一览表及其定义，使治罪法与执行办法，包括国际刑事管辖权在内之间产生联系；以及治罪法适用于国家行为时潜在的问题，不论选定何种执行办法，或个人责任与国家责任间的联系如何”（A/C. 6/35/SR. 11，第12段）。

83. 有人强调，治罪法的范围问题也是制订治罪法时所将遭遇的争议性问题之一。

84. 对于治罪法中将列入的行为及其定义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说，他的政府所提评论意见中强调了必须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的概念加以澄清。在国家间关系上使用武力这一点是定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概念的一项重

要标准。只有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才应归类为国际罪行。而许多经建议列入治罪法的行为并不满足上述条件，因为这些行为与在国家间关系上使用武力几乎或根本无关（A/C. 6/35/SR. 14，第63—64段）。

85. 意大利指出，从至今为止收到的答复和提出的评论意见看来，对于1954年所拟草案应增列的条款和修订的问题，“各国间的意见极为分歧”。某些国家希望条款中包括关于种族隔离和违反民族自决原则的规定；另一些国家希望考虑到裁军领域所通过的国际文书；还有一些国家希望列入人权以及和平的国家间关系方面的发展。从这些毫不相关的事项中，似乎不可能产生出一套统一的法律措施，而纳入一般的国际法（A/C. 6/35/SR. 13，第7段）。

86. 加拿大指出，在决定治罪法的范围和对这种罪行加以定义时的另一困难问题。如果治罪法草案中提到一些未经普遍承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的行为，或一些可作出不同定义的行为，那么就存在用语不完全或不明确的危险；危害和平及安全的任何“新的”罪行，在没有取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一致意见以前，不可能列入治罪法草案中。加拿大代表说，把已经获得公认的一般性义务或原则复述一遍，“会导致一种纯粹名义上的法律秩序，没有任何保证这种秩序会获得普遍接受”（A/C. 6/35/SR. 11，第8段）。照荷兰代表的话说，第六委员会应铭记以下危险，即制订了一个纯属名义上的国际法律秩序。“委员会应加注意，使此种发展不致过分地超越当今的现实”（A/C. 6/33/SR. 64，第12段）。

87. 另一个被视为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是制订治罪法的执行办法的问题。日本代表认为，如果国际社会要想对治罪法中定义为危害和平及安全罪行的犯罪者直接加以惩罚，那么，“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就是在国际一级设立执行治罪法的系统，例如国际刑事法庭。他说，“在目前情况下，不能期望这样的条件能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实现”（A/C. 6/35/SR. 15，第21—22段）。荷兰代表说，“如果把侵略行为、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裁军领域的违法行为称为国际罪行，而

没有明确指出在何种情况下个人应承担国际责任，那么，罪行的指控就不会有任何实际的效用”。他又说，即使有可能勉强地对国际罪行下了定义，使治罪法可用来进行刑事诉讼。“如果没有一种执行的办法，则治罪法的效用还是会受到质疑”。他认为，一项仅载列若干犯罪行为的定义的法则“不会有什么实际的用途”（A/C. 6/35/SR. 11, 第45, 47段）。而“在一段时间内，对于在治罪法中列入有效的执行办法这方面不会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参看A/35/210, 第2—3段）。美国代表指出，治罪法草案对于管辖权、引渡、证据和刑罚等方面的许多问题都没有提供解答，因此他认为，“存在很大的困难；我们要问，如果制订出一项文书，仅仅定义了某些罪行，而对任何一项可行的刑法和司法制度所必备的其他构成部分不加处理，这样做对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是否有所改进”（A/C. 6/35/SR. 14, 第65段）。

88.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概念应如何定义、治罪法的执行、如何决定刑罚、以及责任的归属种种问题，经下列各国认为，都有可能产生意见的分歧：巴西（A/C. 6/35/SR. 10, 第26段）、加拿大（参看A/35/210/Add. 2, 第1段）、法国（A/C. 6/35/SR. 15, 第10段）、日本（A/C. 6/35/SR. 15, 第21段）、以色列（A/C. 6/35/SR. 14, 第35段）、意大利（A/C. 6/35/SR. 13, 第5段）、荷兰（参看A/35/210, 第15页, 第2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 6/35/SR. 12, 第31段）、联合王国（A/C. 6/35/SR. 14, 第63段）。与上述各项问题有关的意见载于下文第218—227, 298—300和309—365段。

89. 鉴于所牵涉的各种问题，以及上文提到的其他情况，并由于此项法律文书发挥效用所需的一个重要条件，协商一致，在这些问题上似乎不可能达到，因此，上述各国认为，——如法国代表所说，“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来试图解决治罪法草案中所有存在的各种技术、法律和政治性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A/C. 6/35/SR.

15, 第9段)。日本代表说, 处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这个问题时, 特别应注意确保所有会员国间的合作 (A/C. 6/35/SR. 15, 第21段)。

90. 另外一些国家, 虽然在原则上赞成, 至少是不反对重新开始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工作, 但他们表示, 在这方面不应仓促作出决定, 他们赞成采取谨慎和灵活的态度, 对本事项作进一步的研究。

91. 科威特代表表示, 订立法则的问题, “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本项目“引起了许多问题”, 他在目前“不认为治罪法草案已达到可由第六委员会有益地加以审议的阶段” (A/C. 6/35/SR. 10, 第18—19段)。墨西哥代表说, 他的代表团早先提请注意本项目——这个已被遗忘了20多年, 但大会一直认为是“十分重要的问题”的项目——时, 充分认识到“它所引起的各种困难问题”。1954年推迟了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原因并不是缺少一项侵略的定义, “而是怕这个问题会在冷战的高峰时期制造摩擦”。虽然大会进行对本项目的审议是恰当的, 但他并不认为“应立即进行”, 因为, 重要的是应确保最后的治罪法成为“有效的文书” (A/C. 6/33/SR. 63, 第11段), 而他“怀疑是否能在短期间内取得任何积极的成果” (A/C. 6/35/SR. 12, 第28段)。

92. 哥伦比亚代表也表示, 尽管这个项目在讨论期间产生了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 但却是“十分重要且普遍接受的”, 他说, 他的代表团希望对委员会面前的这项艰巨的法律任务继续合作进行, “不作仓促决定, 以避免产生一些无法执行的法律词句” (A/C. 6/35/SR. 15, 第37段)。

93. 伊拉克代表表示, 制订国际刑事管辖的规则, 以使国际一级的刑事问题能有统一的处理办法, 这是很重要的。他说,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 以及第六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显示了对这个事项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 这种现象“是可以理解的, 因为不同意见是出自各国不同的意识形态以及各不相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

况”(A/C.6/35/SR.15,第17段)。

94. 关于本项目所引起的一些复杂问题,伊拉克代表强调指出了按照治罪法何种行为应视为犯罪行为的定义问题,以及有权起诉罪犯的当局为何,设立何种机构来执行判决,同时考虑到刑事管辖权、不剥夺公权、责任和“一切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利益”(A/C.6/35/SR.15,第18段)。墨西哥代表也谈到治罪法的执行问题(A/C.6/35/SR.12,第29段)。哥伦比亚代表对责任归属的问题作了一些强调(A/C.6/35/SR.15,第38段)。科威特代表也作了强调,另外还谈到国际司法机构的问题(A/C.6/35/SR.10,第18段)。以上各国代表还对1954年的治罪法草案发表了意见。他们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载于下文第三节的B分节和第五和第六节。

95. 还有一些国家虽然不反对重新进行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但认为该事项应加以进一步的研究,治罪法草案应加以修订。

96. 阿根廷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愿意支持“能导致对本问题进行科学的,同时又是具体的研究的任何倡议”。他指出,国际社会过去若干年来“认为有必要定义如下罪行:劫持人质、侵害受国际保护的人员的罪行、恐怖主义和侵略”。治罪法草案拟订的当时所存在或制订中的国际文书极少。他的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中列出一系列的此类罪行没有什么益处,这样做大体上只是重复了过去的工作。此外,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的问题“密切关系到一般的国家责任问题,不论是不法行为或合法行为,以及特殊的国家刑事责任问题”(A/C.6/35/SR.10,第20和21段)。

97. 智利代表说,治罪法草案尽管反映了“国际社会在1954年的需要”,但鉴于国际法后来的发展,似乎已不再适合当今情况。因此,该草案必须加以修订;同时要设法避免对同一类罪行制订重复的法律文书。智利代表认为,第六委员会对治罪法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在现阶段很可能是毫无结果的”(A/C.6/35/SR.11,第41段)。

三 对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危害 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

A. 对整个草案的意见

98. 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赞成恢复这个问题的实体工作的国家，对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整个草案、其具体条文以及有关推动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问题。

99. 尼日利亚代表说，“现在必须参照过去26年的发展情况来看待这个治罪法草案”；对草案的几乎所有意见，正是根据这种发展情况提出的（A/C.6/35/SR.15，第32段）。

100.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乃是国际法委员会值得称赞的努力的成果”（A/C.6/35/SR.14，第1段）。扎伊尔代表欢迎这样的事实，即治罪法草案把某些行动规定为罪行，以保护人类，不分种族、宗教信仰或哲学信仰。他还欢迎这样的事实，即治罪法草案谴责了侵略行为，并确定了那些直接或间接地使其领土供组织针对他国之活动的国家的责任（A/C.6/33/SR.64，第31和32段）。

101. 圭亚那代表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对治罪法草案中所禁止行动的描述，“在1954年已经表现出卓越的预见”。了解雇佣军或他们最近自称为为钱而卖命的士兵所造成的人类浩劫和物质破坏的人，谁都不会忘记有关1954年世界的现实情况及同今日世界现实情况的联系——一国当局在其本国领土内组织或鼓励组织武装部队以谋侵入他国领土，或默许此种武装部队利用其领土。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或容忍旨在他国境内进行恐怖行动的有组织活动，其目的同样是图谋侵入他国领土。一些小的发展中国家最近数次表示，它们担心远近较强大的邻国试图利用除了使用武力以外的各种手段在它们国境内制造动乱，这些行为已经导致最近

常用的“破坏稳定”一词。关于这个问题，圭亚那代表说，“必须”把治罪法草案中的这段话“看作是有关系的”，这段话是，一国当局借经济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以图强制贯彻其意愿从而获取某种利益。（A/C.6/35/SR.15，第12和13段）。

102. 对1954年治罪法草案和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判决书中所述的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意见。

103. 有些国家指出，治罪法草案考虑到了这些原则。苏丹代表说，在制订治罪法草案时，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主要依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组织法，因为当时它是主要文件，而且“仍是国际刑法的来沅”（A/C.6/35/SR.14，第39段）。巴基斯坦代表说，草案是“在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背景下”制订的（A/C.6/35/SR.12，第17段）。匈牙利代表说，草案考虑到了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和判决书的各项原则（A/C.6/35/SR.12，第22段）。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治罪法草案“是正确地以个人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应负刑事责任的概念为基础的，如纽伦堡法庭组织法所肯定的那样（A/C.6/35/SR.15，第40段）。

104. 其他一些国家则持不同的看法。阿富汗代表说，1954年治罪法草案“没有充分反映纽伦堡国际法庭的各项原则”（A/C.6/35/SR.13，第36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认为，“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和其他现行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应……基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和判决书中所宣布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法委员会1951年和1954年提出的治罪法草案中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A/C.6/35/SR.12，第7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意见认为，“（治罪法草案）中仍然没有充分反映纽伦堡原则”。它把这些原则说成是

“……为完成综合编汇有关危害国家间和平与和谐国际罪行的起诉和惩罚的国际法法律准则而进行的一切努力的出发点和核心。这些准则要体现这一原则，即任何国家的主权，对那些以官员身份代表本国或以他国的名义犯有如战争或危害人类等罪行的个人，都不能给予保护。相反，这些人不得逃避全世界的起诉和惩罚，任何法定时限均不适用。”（见 A/35/210/Add. 1, 第 3 和 4 段）。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指出（见 A/35/210/Add. 2/Corr. 1, 第 2 页第 1 段），纽伦堡法庭的组织法和判决书中所体现的原则

“——特别是规定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应当判定为国际刑事罪行，对这些罪行要规定个人的刑事责任——已经成为国际法的公认原则。这些原则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件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并已成为其中某些国际法律文件的基础。”

105. 那些赞成恢复这个问题工作的国家和那些不赞成的国家，以及那些赞成本分析报告第 90 至 97 段中提及的办法的国家，都着重指出了 1954 年治罪法草案中的其他若干不足之处。

106. 许多国家指出，治罪法是在 1954 年编订的。因此不能认为它完全反映了当今的现实情况；虽然它已存在了“四分之一世界”，但如保加利亚代表所说（A/C. 6/35/SR. 63, 第 17 段）它一开始就有某些缺点。

107. 蒙古代表说，“虽然治罪法草案包括了许多有关的法令，但它不能完全包括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其他危害人类的全部罪行案件。在过去的二十五年里在那个特定领域里，已经出现了许多具体的国际法准则，其中有些使 1954 年草案的条文进一步具体化了”（A/C. 6/35/SR. 11, 第 15 段）。

108. 苏丹代表说，国际法那些部分的发展中，已经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A/C. 6/35/SR. 14, 第39段）；阿富汗代表认为，治罪法草案“没有考虑到草案制订以来国际关系中已经发生的重大变化”（A/C. 6/35/SR. 13 第36段），黎巴嫩代表在谈到“1954年以来国际刑法中的”发展情况时也提出了这种看法（A/C. 6/35/SR. 10, 第12段）。马达加斯加代表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罪行的概念必然会发生变化”（A/C. 6/35/SR. 10, 第16段）。

1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众所公认，现行的草案“在某些方面有着严重的缺陷”（A/C. 6/35/SR. 14, 第11段）。菲律宾代表说：“鉴于治罪法草案是在1954年编订的这一事实，它不能满足当前的需要”（A/C. 6/35/SR. 14, 第9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治罪法草案不适宜地在发言中提及的目标（A/C. 6/35/SR. 14, 第23段）。

110. 突尼斯代表说，“治罪法草案中有许多内容还是有效的，应该考虑使治罪法适用于当前情况”，但是，其他的部分十分含糊，可随意作出同治罪法处理刑事问题的这一事实不相适应的各种解释。此外，他说，大多数的政府答复中都提到“草案中明显的差距”（A/C. 6/35/SR. 12, 第1和2段）。马达加斯加代表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最后编订了治罪法草案，但“30多年以后显示出了某些遗漏，而且在某些问题上看来肯定是过时了”（A/C. 6/35/SR. 10, 第16段）。因此黎巴嫩代表指出，1954年草案“限于具有政治因素的罪行，不包括较轻的国际罪行，如麻醉品的国际买卖、伪造以及其他很久以前的各种专门国际公约所涉的类似罪行”（A/C. 6/35/SR. 10, 第12段）。

111. 还提到了治罪法草案中其他的一些差距。印度代表说，1954年草案中“虽然列举了各种罪行，但没有规定应受到的惩罚”（A/C. 6/35/SR. 15, 第1段）。巴基斯坦代表对其“不能赞同目前形式的这份草案”表示遗憾，他指出，草案“既没有规定提出控诉的论坛也没有规定进行审判和惩罚的法庭”（A/C. 6/35/SR. 12, 第19段）。阿

尔及利亚 (A/C.6/35/SR.14, 第4段) 也特别指出没有规定惩罚这一点, 委内瑞拉 (A/C.6/35/SR.11, 第52段)、阿尔及利亚 (A/C.6/35/SR.14, 第4段)、巴基斯坦 (A/C.6/35/SR.12, 第16段)、卡塔尔 (见 A/36/416, 第1段) 和欧洲理事会 (见 A/36/416, 第4段) 都强调指出缺少执行条款的规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C.6/35/SR.14, 第23段) 指出没有规定不适用法定时限的原则, 以及马达加斯加 (A/C.6/35/SR.10, 第16段)、阿尔及利亚 (A/C.6/35/SR.14, 第4段) 和委内瑞拉 (A/C.6/35/SR.11, 第52段) 强调指出治罪法草案时责任的归咎问题保持缄默。

112. 在布隆迪所称的“现行治罪法草案的范围” (A/C.6/35/SR.15, 第31段) 方面, 黎巴嫩 (A/C.6/35/SR.10, 第12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C.6/35/SR.14, 第23段)、民主也门 (A/C.6/35/SR.14, 第43段)、突尼斯 (A/C.6/35/SR.12, 第2段) 和欧洲理事会 (见 A/36/416, 第2和7(b)段) 特别指出治罪法中所列的罪行不完全。突尼斯 (A/C.6/35/SR.12, 第三段)、圭亚那 (A/C.6/35/SR.15, 第14段)、马达加斯加 (A/C.6/35/SR.10, 第16段) 和欧洲理事会 (见 A/36/416, 第7(b)段) 等代表提到各种罪行的定义不确切。在这些方面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见本报告的第240至241段、第296至300段以及第五章和第六章。

113. 保加利亚代表说,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某些缺点, 在保加利亚代表团看来, 在国际关系发展达到的当时那个阶段, 是可以避免的” (A/C.6/33/SR.63, 第17段)。

114. 其他还有些国家对草案持甚至更加批判的看法。乌拉圭代表把它说成是“含糊不清和不完善的” (A/C.6/35/SR.13, 第20段), 智利代表把它说成等于“只是一项意向声明” (A/C.6/35/SR.11, 第41段), 墨西哥代表把它说成

“尤其是从现代国际法角度来看，大多是过时的”（A/C·6/35/SR·12，第29段）。塞内加尔代表对草案不满意，并认为需要“改进和根本订正”（A/C·6/35/SR·12，第11段）。伊拉克代表把它说成是“一种以有限经验和不再存在的国际形势为依据的观点”（A/C·6/35/SR·15，第17段）。圭亚那代表把它说成是“过时的，从法律观点来看，是不充分的”（A/C·6/35/SR·63，第22段）。

115. 巴解组织观察员说，草案“没有能反映当前的实际情况”。它“没有提到拒绝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罪行”（A/C·6/35/SR·13，第22段）。伊拉克代表认为，编订治罪法草案时的目标，应该为人类和平与安全规定一个不是僵化不变的概念。1954年编订的治罪法草案“没有满足这一要求”（A/C·6/35/SR·13，第17段）。

116. 博茨瓦纳对草案的评价如下：

“草案似乎没有充分力图把理想和实际结合起来。如果草案是一篇有关这个问题的学术论文，那就不失为一份了不起的文件。但作为一份用来处理日常实际问题的文件则似乎极不切实际。而且，草案好象完全忽视了国际法从国联时期到1928年《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年代以至《联合国宪章》时代的逐步发展所碰到的一些问题。”（见A/35/210，第1段）

117. 墨西哥代表认为：

“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提出的治罪法草案，与26年后的当今现实情况是不相适应的，明显地是第2条中的多数款文。具体地说，治罪法草案没有提及反殖民主义的斗争，而联合国自《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表以来一直认为，各国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优先于其他的国际准则。他提醒委员会注意拉美非殖民化期间博利瓦尔于1813年发布的决战到死的法令，这对正在为独立而战斗的集团可能仍然是有效的。正在发生的情况很可能是他所认为应由个人承担责任的传统国际法，屈从于从长期来看被认为是比较重

要的价值；如果情况果真如此，委员会应该非常仔细地审议它收到的这份文件草案。”（A/C. 6/33/SR. 63，第11段）。

他说，特别是第12条第2、4、5、6、10、11和12款看来“同当今的背景无关”（A/C. 6/33/SR. 63，第12段）。

118. 智利（见 A/36/416，第7段）以及伊拉克（A/C. 6/35/SR. 15，第17段）和乌拉圭（A/C. 6/35/SR. 13，第20段）的代表认为没有规定有关执行办法的条款是个特别严重的缺点。他们还指出，草案“没有作出实行惩罚的规定”。伊拉克还说，草案“的许多条款含糊不清”。（A/C. 6/35/SR. 15，第17段）。对这些问题的详细看法见本报告第298至300段和第六章。

119. 在那些不赞成现阶段恢复治罪法草案工作的国家中，有些国家也提到草案的许多不足之处。虽然荷兰强调指出，“治罪法草案……反映出国际法上的很多重要的发展情况”（见 A/35/210，第2段），加拿大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制治罪法草案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草案内列入若干重要的改革，这些改革就个人的或是国家的责任来说，在非法行为的后果这个方面，都影响到国际法”，但是它们都指出，草案留下许多问题有待回答（见 A/35/210/Add. 2，第1段）。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请注意许多条款的含糊之处；由于在司法上有所保证，这些条款需要规定得非常明确，才能作为对个人起诉的基础（A/C. 6/35/SR. 12，第32段）。联合王国代表说，“关于治罪法草案中各项定义的清晰性和精确性。远不能令人满意”；每项罪行都必须规定得非常精确，这是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刑法的一个共同特点，保证同样适用于老百姓和国家及政府的首脑（A/C. 6/35/SR. 14，第64段）。

1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认为“没有适当的国际机构来执行将来可能的惩罚规定”是草案的另一个缺点（A/C. 6/35/SR. 12，第36段），联合王国注意

到草案中没有关于“司法权、引渡、证据和惩罚”的执行规定(A/C. 6/35/SR. 14, 第65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认为没有规定可供适用的惩罚形式,“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的规定显然是不相一致的。他说,“依照国际刑法,法无明文者无罪亦不罚的原则是任何被告都可援引来进行法律保护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A/C. 6/35/SR. 12, 第35段)。

121. 以色列代表也对草案提出批评。他回忆说第六委员会上次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审议草案时,该国代表团曾就它对草案的结构及其许多条文的立场作了说明。“该国代表团仍然保留那时所作的批评,这些批评应该得到充分的考虑”(A/C. 6/35/SR. 14, 第54段)。

122. 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认为有些“先前的重大问题”的国家没有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提出更明确的评论。但是联合王国表示如果终于出现了订正《治罪法草案》的任何问题,该国便可能要提出自己的建议,要求列入“在中间这段时间证实严重威胁着人类的和平与安全。并在许多时候蛮横无理地干予无辜人士的权利的罪行,包括劫机、劫持人质、对外交及领事人员所犯的罪行和其他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动以及庇护这类犯罪者的行为”(见A/35/210/Add. 1, 第3段)。

123. 该国进一步回忆说,草案在获得通过时并没有得到普遍支持,有些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说,对委员会1954年的报告的审议和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显示委员会的15位成员中有五位就草案案文表示了严重的保留意见;“我们很难理解如何能根据有许多人表示严重保留意见的一个案文来进行工作”(A/C. 6/35/SR. 14, 第36段)。巴西代表则回忆说:

“国际法委员会深入地研究了〔所涉〕各种问题,但是未能作出答复,它在进行许多工作以后作为治罪法草案提出来的不过是应该被视为对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行动的清单。委员会草拟过有关引渡、治罪法的诠释和适用方面争端的解决和管辖权问题的条文,但后来弃而未用。在惩治问题上,1954

年委员会不但没有达成任何进展，而且反将第5条也取消了。这一条是1951年通过的，其中说治罪法中规定的任何罪行的处罚将由对被控的个人有管辖权的法庭负责决定”（A/C.6/35/SR.10，第26段）。

B. 对草案结构和个别条文的意见

草案的结构

124. 马达加斯加代表（A/C.6/35/SR.10，第16段）说，如果能给关于各罪行的组别、类别和形式的各节、条和款加上标题或小标题，那么结构看起来就会更清楚些。以色列代表（见上文第121段）在大会第九届会议时强调指出：

“合理的办法是把该法草案分为两节，第一节讲责任原则，包括现草案之第1条，第2条（13），第3条及第4条；第二节把构成目前第2条第1项至第12项所载危害人类和平安全罪的行为列成一表。”⁴

第1条

125. 本条全文如下：

“本治罪法所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是依照国际法应行论处的罪行，犯此类罪行的个人应予惩处。”

126. 挪威认为本条有点含混不清，鉴于本条具有治罪法总论的性质，该国想知道是否应当写得更具具体明确一些（见A/35/210/Add.1，第4段）。

127. 另一方面，塞内加尔赞扬起草人用了助动词“应”（Shall），

“它相当于‘必须’，等于是一种义务；因此必须严厉处置，必须治罪”（见A/35/210，第3段）。

128. 博茨瓦纳提出了下面的评论：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24次会议，第15段。

“惩治在国内犯法的个人显然没有任何问题。但惩治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这种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的个人则不一定那么容易。这些罪行之所以被提高到国际一级，是因为一般认为国家不能处理这种问题。这些罪行有的纯粹是国家政府而不是个人所犯下的”（见 A/35/210，第 2 段）。

129. 尼日利亚代表说“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显示不但国家和个人，而且多国公司或跨国公司也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对于这种罪行的惩处不应只限于犯罪的个人，也应该进而包括国家和多国公司”（A/C.6/35/SR.15，第 33 段）。

130. 突尼斯在其评论（见 A/36/416，第 5 段）中指出第 1 条只规定了个人的责任，“其实也应论列国家的责任。对某一个人加以判决不应该就自然而然地使某一国对其当局所造成的伤害可以免负责任。”

131. 斯里兰卡代表说草案第 1 条“没有具体说明这种罪行是受国家法律管辖还是受国际性法庭管辖”。本条应该加以修正，“将国家犯罪责任的概念纳入，尽管目前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讨论这个主题”（A/C.6/35/SR.15，第 27 段）。

1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议把“犯此类罪行之个人应予惩处”改为“犯此类罪行者应予惩处”，以便为今后的发展尽可能留下余地（见 A/35/210，第 17 段）。

第 2 条

整个第 2 条

133. 巴拉圭代表“不反对草案所载的罪行定义；并赞成将涉及违犯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内部法律管辖的事务的不干涉原则的罪行列入”（A/C.6/35/SR.14，第 20 段）

134. 突尼斯代表认为，“第 2 条列举的不够详尽”（A/C.6/35/SR.12，第 2 段）。

135. 波兰认为，“根据现有的技术或法律的发展，在治罪法草案第2条列举罪行已不适当。必须记得，在过去25年，即自从通过四个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条款草案以来，曾公布一系列的国际文件，对它们的违反行为已被视为国际罪行”。

136. 扎伊尔代表认为第2条所载的罪行清单“应加以扩大，进而包括可能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任何行动和应该视为不人道的行动，例如劫持人质”。（A/C.6/33/SR.64，第31段）。这个清单“应加以订正，因为虽然干涉其他国家事务的行动必须列入治罪法所涉罪行中，但是对《宪章》第二条的频频违犯使这条规定的效率为之减低”（A/C.6/33/SR.64，第33段）。

137. 马达加斯加代表（A/C.6/35/SR.10，第16段）和斯里兰卡代表（A/C.6/35/SR.15，第27段）也认为第2条所载的罪行定义应加以订正，使之照顾到当前的国际现实情况，包括1954年以来所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

138. 危地马拉就整个第2条提出评论时将本条所列举的罪行分成下列四类：

“（a）危害和平罪，是指策划、准备、发起或进行侵略性战争、及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或指为进行上述任何活动而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的行为；

（b）狭义的战争罪行，其中包括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行为；

（c）危害人类罪行，特别提到的例子为：一国当局或受其教唆或纵容的个人，因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理由，谋杀、灭绝、役奴、放逐或迫害任何一

⁵ 第107-110段中已经说过，其他几个国家在没有明确提到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2条的情况下作了一般性的评论，认为罪行的列举和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对应定义必须适当地照顾到1954年以来的种种进展，并在这方面提到它们认为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地平民的行为，以及又包括一国当局或个人意图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全部或一部分而实施的行为；

(d) 一国以强迫措施干涉他国的内政和外交的行为”(A/35/210, 第2段)。

139. 挪威提到第2条中几乎所有各款都出现过的“一国当局”一辞，认为“[这个辞]所概括的对象不清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表示了这种意见(A/C.6/35/SR.12, 第32段)——并建议在治罪法草案中为这个辞下一个定义(见A/35/210/Add.1, 第5段)。

140. 塞内加尔指出本条“提到的往往是集体责任问题，即一国当局所犯应受严重的罪行；‘一国当局’成了实实在在的重复出现的套语。起草人只有两次提到个人(参看第2条第10款和第11款末端)”(见A/35/210, 第5段)。

141. 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第2条不应适用于为反对殖民政权和争取解放而进行斗争的权利(A/C.6/33/SR.63, 第30段)。

142. 第1至6款

这几款全文如下：

“下列行为属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1) 任何侵略行为，包括一国当局为任何目的对他国使用武力的行为，但使用武力系为国家或集体自卫，或遵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决议或建议者，不在此限。

(2) 一国当局以对他国实施侵略行为相威胁。

(3) 一国当局为任何目的准备对他国使用武力，但作此准备为国家或集体自卫，或遵行联合国主管机构的决议或建议者，不在此限。

(4) 一国当局在其本国领土内或任何其他领土内组织武装部队或鼓励组织此种部队以谋侵入他国领土，或纵容在其本国境内组织此种部队，或纵容此种

武装部队利用其领土作为活动基地或侵入他国领土的出发地，以及直接参与或支助此种侵入行为。

(5) 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旨在煽动他国内乱的活动，或纵容旨在煽动他国内乱的有组织活动。

(6) 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他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或纵容意图在他国境内实施恐怖的有组织活动。”

143. 有几个国家对于治罪法草案中“侵略”一辞表示了一般性的意见。这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指出没有

“对治罪法草案中‘侵略’这个关键性的辞下定义，而这个辞尽管在《宪章》中极其重要，尽管进行了种种努力，却仍然无法为它下一个人人都可接受的法律定义”（A/C. 6/35/SR. 12, 第32段）。

144. 博茨瓦纳对第2条作了下面的评论：

“对‘侵略’一词下定义的种种努力证明，这个词无法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国际联盟不能维持和平，主要是因为无法给该词找到一个大家同意的定义。一九二八年的《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是整个国联时代的产品，为的是要给‘侵略’一词拟定一个大家同意的定义。这并没有成功。《联合国宪章》也尝试下一个定义，但同样没有成功。因此，以无法获得一致赞同的定义的词句来拟订条文看来不会有什么好处”（见A/35/210, 第3段）。

145. 另一方面，挪威（见A/35/216/Add.1/, 第8—14段）埃及（A/C. 6/35/SR. 11, 第37段）和欧洲理事会（见A/36/416, 第7(a)段）提出应该注意有必要使这几款符合大会所通过的“侵略定义”。

146. 挪威强调指出第1款

“应按‘侵略定义’，特别是按“侵略定义”的第1条和第3(a)条加以调整。”进一步建议使第(1)、(2)和(3)款符合这个定义，以下列措词撰写包含现有第(1)、(2)和

(3)款的概念的新第(1)款:

“一国当局进行的符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的任何侵略行为,以及这种侵略行为的准备或诉诸这种行为的任何其他威胁”(见A/35/210/Add. 1, 第8、9和11段)。

147. 挪威提出另外一个解决办法,就是仍然分成三款,但始终保证将这个问题和“侵略定义”联系在一起。挪威说,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办法可能是拟订一项载有侵略一辞的定义(参照有关的大会决议)……和草案中所使用的其他各项定义——特别是‘一国当局’——的定义的特别条款”。(见A/35/210/Add. 1, 第8段)。

148. 关于第(3)、(4)、(5)、和(6)各款,埃及代表强调其中:

“载有可能在解释上引起问题的用语,例如‘准备……使用武力’‘鼓励’〔和〕‘纵容’等。引用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似较适当。”(A/C. 6/35/SR. 11, 第37段)

14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说:

“第2条第3款的‘准备’一词同一条第5款的‘鼓励’和‘纵容’的措词〔以及〕第6款的‘恐怖活动’一词都没有列举明确定义。”(A/C. 6/35/SR. 12, 第32段)

150. 关于第(4)、(5)和(6)各款,瑞典觉得‘鼓励’和‘纵容’的措词不很明确(参看A/35/210, 第6段),而欧洲理事会也说:

“……‘武装部队’,‘旨在煽动他国内乱的活动’和‘恐怖活动’等词应予界定,至少也得列举一些事例(参看第2条第3、4和5款)”(参看A/36/416, 第7(a)段)

151. 关于第(4)、(5)和(6)款,博茨瓦纳提出下列意见:

“对他国使用武力和鼓励武装部队入侵他国领土的问题。草案说这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在这里，从实际角度，特别是适用到南部非洲情况的角度来看，怎样可以证实什么是鼓励，什么是准备呢？在一些国家的领土内，有些由第三国武装的难民往往比国家军队的装备还精良。结果是这些难民从另一国入侵其本国领土。该另一国家不希望有这样的一个入侵行动，但无奈因军力过弱而无法防止。问题是很难，特别是考虑到时下的态度，使其他国家相信，有关国家并没有鼓励那些入侵行动。但这些规定可以影响两方面。因此，讨论这些规定时应极度小心”（参看 A/35/210，第 4 段）

152. 挪威就第(3)款请各方注意若干实际问题：

“就是‘准备’一词的确切理解，这个词没有包括制订一般的紧急准备计划，以防发生军事冲突的事项在内。”（参看 A/35/210/Add. 1，第 10 段）

153. 关于第(4)款，突尼斯代表说，现在的文本：

“可以解释成对国际社会确认为合法的解放运动的谴责”（A/C. 6/35/SR. 12，第 1 段）

同时，挪威代表认为，这个条款比侵略定义第 3 款 g 款的范围为宽广，因此：

“如果愿意超越第 3 条 g 款的范围是适当的话……”就应当予以保留。（参看 A/35/210/Add. 1，第 13 段）

154. 扎伊尔的代表认为，由于治罪法草案第 4 款说明了直接参与或支持武装部队在别国境内展开行动的原则，因此提出，是否适用各国国内法中有关企图犯罪的概念，或是另有特定的概念。他认为这点最少应在评论中加以说明（A/C. 6/35/SR. 13，第 27 段）

155. 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强调，必须修订第 4 款，以求符合《侵略定义》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精神和明文规定（A/C. 6/35/SR. 14，第 5 段）。

156. 关于第(5)款，挪威代表说：

“尽管已经注意‘侵略定义’第3条(f)款，但在此提到的罪行并未直接包括在‘侵略定义’内。

按照目前的措词，这条款立即引起这样一个问题：即当局所犯罪行或卷入必须到达何种程度方才可以根据规定加以惩罚，或者根据‘宽容’一词其行动需要到达何种程度才可以免于惩罚”（参看A/35/210/Add. 1, 第14和15段）。

157. 关于第(6)款，博茨瓦纳代表（参看A/35/210, 第5段）和挪威代表（参看A/35/210/Add. 1, 第16段）觉得必须界定这一款所指的行为类型。突尼斯代表也认为：“应对‘恐怖行为’和‘恐怖活动’的含义严加界定。”（参看A/36/416, 第6段）而瑞典代表也指出执行这些规定时将会出现的问题：

“事实上已证明恐怖主义的概念很难确定，而人们也知道各国对这项概念有不同的解释”（参看A/35/210, 第6段）。

158. 挪威代表说：

“直接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往往都将根据其他国际公约中的刑事条款受到惩罚，本款在此只针对支持恐怖活动或不打击恐怖活动的政府当局”（参看A/35/210/Add. 1, 第17段）。

159. 同时，欧洲理事会提请注意有关这方面目前已经通过的国际公约：

“主要有欧洲理事会1977年《禁止恐怖主义公约》，也许应当顾及这些公约”（参看A/36/416, 第7(a)段）。

160. 第(7)款

这一款的内容如下：

“(7) 一国当局违反其依条约所负的义务，而此项条约系借限制军备、军事训练、或设防、或借其他性质相同的限制，以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者。”

161. 挪威代表认为，这项条款应当以严重违背规定的情形为限：

“即使可能在每一个别案件中，显然会产生决定某种违法行为是否应被认为重大的问题。《治罪法》规定在这个领域内的每一件轻度违法行为都要受到论处，似乎是不合理的。本款应限于论处对各项实质规定的明显的违法行为”（参看 A/35/210，第 18 段）。

162. 博茨瓦纳代表就第(8)、(9)和(10)款所载“一国当局……的行为”一词提出如下意见：

“假如这些行为可以说是一国当局的行为，国际法庭怎样从有关国家提取个人治罪，因为根据文义，该法庭仅能惩治个人。有那一国政府或那一国家可以把某一因公行事的个人交出来受惩罚？只有在被征服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参看 A/35/210，第 6 段）。

163. 第(8)款

这一款的内容如下：

“(8)一国当局借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兼并他国领土。”

164. 挪威认为：

“有人怀疑本款规定是否有任何意义，因为兼并行为毫无疑问地属于“侵略”，此外，在许多情况下，根据战争法规和习惯也是非法的”（参看 A/35/210/Add. 1，第 19 段）。

同时，就这个问题提到下文有关第(12)款所提的意见以及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6 条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3 条所提的意见。

165. 埃及代表说，第(8)款

“应当重新起草，以求清楚表明，国际法规定不容许兼并，同时，任何企图以战争方式夺取领土的行为，都构成危害和平罪”（A/C. 6/35/SR. 11，第 37 段）。

16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赞成

“关于治罪法草案中处理对并吞和干预罪起诉的第2条第(8)和第(9)款，应照顾到犯这些罪的一切当前形式和联合国的有关文件，以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参看 A/35/210/Add. 1, 第11段）。

167. 第(9)款

本款的内容如下：

“（9）一国当局借经济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以图强制贯彻其意愿，从而获取某种利益。”

168. 扎伊尔代表支持这种形式（A/C. 6/33/SR. 64, 第33段）。

169. 挪威代表建议删去这一款，

“因为它似乎在草案的本来范围以外，而且，〔由于它不很严谨，〕很难执行”（参看 A/35/210/Add. 1, 第20段）。

170. 但是，智利代表却说：

“关于第(9)款的全新条文，也可以按照目前措词的形式予以通过，但建议删除这一款最后部分“从而获取某种利益”等字样。因为“一国当局”不一定要为了“获取某种利益”而“借经济或政治性质之胁迫措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以图强制贯彻其意愿”。将现有的案文提交会员国审议就会促使有关国家有这样的理解，即除了典型行为的基本条件之外，同时还必须有另一个条件：获取某种利益，这样的结果便是与基本行为区别开来。基本行为是：一国当局借经济或政治性质之胁迫措施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以图强制贯彻其意愿”（参看 A/35/210, 第3—4段）。

171. 关于“借经济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一词，瑞典代表说，这个词：

“无疑可有多种不同的解释，应当改用能够界定所设想的行为的其他用语”

(参看 A/35/210, 第 6 段)。

172. 埃及代表(参看 A/C. 6/35/SR. 11, 第 37 段)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A/C. 6/35/SR. 12, 第 32 段)又提请注意“借经济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一词含糊不清。

173. 卡塔尔提议列入一句明确的话,说明第(9)款的规定:

“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即某些国家有权对其某些种类产品的出口采取禁运措施,作为一种取得其合法的、国际公认的权利的手段,或作为自卫的手段。”

(参看 A/36/416, 第 2 段)。

174. 第10款

本款的内容如下:

“10一国当局或个人意图消灭某一国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全部或一部而实施的行为,包括:

- (一) 杀害该团体的分子;
- (二) 使该团体的分子在遭受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
- (三) 故意以某种生活状况加于该团体,意图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体上归以消灭;
- (四) 强制施行办法,企图阻碍该团体内的生育;
- (五) 将该团体的儿童强迫转移至另一团体。”

17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及《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时说:

“种族灭绝罪的组成要素基本上已经适当地反映在治罪治草案中”(参看(A/35/210/Add. 1, 第 7 段)。

176. 挪威代表说，第10款与该《公约》第二条差不多完全一样，并且说，除了措词上需要稍为润饰外，还有下列若干问题：

“本款的导言部分使用“包括”一辞，究竟指的是什么范围？……。这会使人得出以下的印象：认为后面罗列的行为，并不详尽无遗。如果确是如此，则本款文字显然有别于《灭绝种族公约》的第二条”（参看 A/35/210/Add. 1，第 21 段）。

177. 以色列代表在大会第九届会议（参看上文第 121 段）说，分析了第二条第 10 款和《灭绝种族罪公约》在措词上的差异后，

“认为如要在《治罪法》中提及灭绝种族罪——这是很有疑问的，那么，这项规定必然重复《公约》的规定。”⁶

178.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认为，《治罪法草案》基本上指对人类群体的肉体摧残，但是，没有说明有关所谓文化灭绝问题，因而可以补入

“第六项，说明有关限制或禁止语文的使用，消灭文化特征，有系统地毁灭档案和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文物等行为”（参看 A/35/210，第 19 段）。

179. 第(II)款

本款的内容如下：

“（II）一国当局或受其教唆或纵容的个人，因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关系，谋杀、灭绝、奴役、放逐或迫害任何一地平民的不人道行为。”

180. 挪威代表说，第(II)款的依据是《纽伦堡宪章》所载“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但其中作了某些改动。挪威代表说明这一条款会引起若干问题：

“根据《纽伦堡宪章》，危害人类的罪行只有与《宪章》描述的其他罪行（危害和平和战争罪行）同时发生才加论处，而草案则规定这些行为可分别加以论处。无论如何，本款在措辞方面含有某些含混不清之处。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424 次会议，第 16 段。

“依照本款的措辞，似乎罪行是指危害‘任何一个地方的平民’。这种说法会引起一些问题。首先，可能提出的问题是危害本国人民的违法行为，是否可能按照本款的规定加以论处。其次，这种措辞似乎意味着一个最小的范围，所以侵犯个人的行为就不直接包括在内。另一方面，界限应当划分在何处的问题，似乎也有些不明确。

“本款还引起谁可以受到惩罚的问题。‘受当局教唆或纵容而犯法之个人’的措辞方式很有可能造成不幸的结果。有人说个人在当局公开同意或暗中默许下犯法而受到的惩罚程度，应该比他完全主动地犯法时为高，这种论点似乎是不太合理的。在第10款中也没有相应的限制。”（参看 A/35/210/Add. 1，第22至24段）。

181. 突尼斯代表也提请注意第10款和第11款的差异，指出第11款关于“个人”的说明还有下列附文：“受其教唆或纵容的，”而第10款没有这样的附文（参看 A/36/416，第7段）。

182. 塞内加尔代表建议

“第2条第11款内似应增列“集体拘禁”。这几个字可以插在‘奴役’后面”（参看 A/35/210，第7段）。

183. 欧洲理事会认为第11款是列举“放逐”问题的适当地方，（参看 A/36/416，第7(b)段），而教科文组织觉得可以修正第11款如下：

“一国当局或受其教唆或纵容之个人所犯下的大规模、公然和有计划的侵害人权行为”（参看 A/35/210，第23款）。

184. 第12款

本款的内容如下：

“12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行为。”

埃及代表觉得第(12)款

“必须引述《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并且必须详细说明，以求反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被占领区执行的非法惯习的规定。同时，应当注意到经《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确认的国际法原则的规定”（A/C.6/35/SR.11，第37段）。

185. 有些国家提出有关第(12)款应否列举所有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的问题。挪威就这一点解释如下：

“……《日内瓦公约》对违反《公约》条款的起诉有专门的规定。在这方面，某些行为已被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而且各缔约国已经承担义务将这些规定引用到本国刑事法规中，以便禁止这类违法行为。此外，各国对本人涉嫌犯有这类重大违法行为的人提起诉讼，或把他们引渡到愿意提起这类刑事诉讼的其他国家。

“如果本款只针对重大犯法事件，则本款就不必列在《治罪法》中，因为《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已经被认为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将其包括在内。然而，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可能意味着侵犯《日内瓦公约》条款以外的规定，因此，也可能有充分的理由保留本款。在另一方面，按照目前本款的措辞方式，任何侵犯行为，不论是侵犯《日内瓦公约》或是侵犯与战争有关的其他条约以及习惯法的规定，都应视为侵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因此，似乎很有理由说，这样做未免太过分了，因为关于战争法规的国际法条款中所体现的条约规定大都非常详细，所以，似乎很难有理由把轻度违法行为归入‘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范畴”（参看A/35/210/Add.1，第25至27段）。

186. 瑞典代表认为：

“由于《治罪法》的用意是要根据国际法处理犯罪问题，因此将其各项规定局限于特别严重的行为，也是重要的。但《治罪法草案》的情形并不全是

如此。例如，第2条第(2)款谈到了“违反战争法或习惯之行为”。但是，战争法所规定的，包括了严重和较不严重的犯罪行为，因此似乎最好还是能够把本条款的范围局限于严重的行为，”(参看A/35/210，第8段。

187. 有些国家又提出第(12)款应否扩及国际冲突以外的其他冲突事件。因而挪威代表说：

“如果认为1954年拟定这项条款时只考虑到了国际冲突，这似乎还有点道理。然而，1977年通过了一份日内瓦公约的特别附加议定书，包括专门针对国内冲突的条款，因此，严重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无论如何，都属于第(12)款论处的范围，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参看A/35/210/Add. 1, 第28段)。

188. 南斯拉夫代表认为，《治罪法》草案应当包括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战争以外的冲突事件在内，并说：

“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已经在实质上和法律上扩大其管辖范围至各国人民以自决权为基础展开反对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和解放运动方面，”

而且，

“由于这种斗争形式属于武装冲突的范畴，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的规定，当事各方必须遵行《日内瓦公约》，在这种冲突中所犯的战争罪行也应当加以惩处。因此，《治罪法》草案应禁止这种罪行”(A/C. 6/35/S. R. 13, 第33段)。

189. 第(13)款

本款的内容如下：

“(13) 构成下列各罪的行为：

- (一) 暗中结合图谋实施本条上列各项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 (二) 直接教唆实施本条上列各项罪行之一者；或
- (三) 共同实施本条上列各项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 (四) 着手实施本条上列各项所定罪行之一不遂者。”

190. 关于第(二)项，塞内加尔指示，它与同谋不一样，如要找出同谋的定义，可以找任何国家的刑事法典，但是，关于教唆的概念却没有界定，并认为，这里把“直接教唆实施……罪行”视为一种实际行为，即一种强制行为，而不是同谋行为，事实上

“在理论上说，这句话具有某种法律上的重要性。但是在另一方面，以终极目的来说，这个重要性比较小。主犯与共犯必须得到同样的后果，在刑责上说，尤其如此”(参看 A/35/210, 第9至11段)。

191. 关于第(三)项，塞内加尔代表提出下列案文：

“(a) 主犯或共犯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即以共犯论处：

- 明知罪犯的企图，未经强迫，而向本治罪法所列罪行的主犯提供津贴、生活资料、住所、窝藏地点或聚集地点；
- 故意为这类罪行的主犯通风报信，或以任何方式，故意协助他们寻找、窝藏、运送或传递犯罪物品……”

并说塞内加尔《刑事法典》第88条，一方面延伸“共犯”的意义，另一方面，又延伸了“窝藏”的意义(参看 A/35/210, 第12至13段)。

192. 塞内加尔又建议增列有关“窝藏”的一个新项，(三)之二，其内容如下：

“主犯或共犯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即以窝主论处：

- 故意窝藏用以犯罪的物品或工具，或犯罪取得的物品或文件；
- 故意销毁、窃取、窝藏、隐瞒或篡改有助于侦查罪行、发现证据或惩处主犯的文件”(参看 A/35/210, 第14段)。

193. 至于第(四)项, 塞内加尔认为, 就某些刑事法典来说,

“关于犯罪未遂的规定看起来也许是多余的, 事实上, 如果所有这些行为都严肃处理, 就同违法罪行一般看待——按本《治罪法》草案第2条规定, 虽然着手实施这些罪行之一未遂, 却视为等于犯了这些罪行”(参看 A/35/210, 第15段)。

194. 塞内加尔代表提出了实质的建议, 以便在第2条下就破坏国家安全罪、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阴谋或其他罪行以及足以扰乱国家秩序等罪行制订新的规定。塞内加尔关于这个问题提出的案文如下:

“1. 任何人:

(a) 采取未经本国许可的敌对行为, 以致本国面对宣战;

(b) 采取未经本国许可的行为, 以致居民遭受报复;

(c) 与外国情报人员交往, 其性质足以损害本国的军事或外交情势、或其基本经济利益;

(d) 为了危害联合国某一成员国的国防并置之于其保护之下, 而阻碍军事物质的运输, 或以任何手段煽动、促成或安排暴力行动或勾结行动, 而以阻碍军事物质的运输为目的或结果;

(e) 以任何方式, 明知故犯地参与瓦解由联合国统率和指挥在某一国内执行任务的军队的士气, 其目的在于:

危害该国的国防和安全; 或

使军队违抗所接到的命令, 特别是, 不服从国际当局……”(参看 A/35/210, 第6段)。

195. 欧洲理事会建议在第2条已列罪行中增列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劫持人质等罪行, 有关这些事项的国际公约已依国际法定其为罪行(参看 A/36/416, 第7(b)段)。

第3条

196. 本条原文如下：

“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分犯本治罪法所定任何罪行者，其应负之责任不得因其身分关系而免除。”

197. 波兰认为本条文所载明的原则是“正确的”（见 A/36/416，第8段）。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本条文没有规定国家或政府首脑享有任何的豁免待遇。关于这方面，塞内加尔又指出：

“这是理所当然的，何况在这类罪行发生时，当权的政治人物的干系最大，纵不能说一律如此，但一般总的是这样。而且我们必须处置这类罪行，也就是说，格外严重、足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行为。”（见 A/35/210，第16段）

198. 乌克兰代表认为第三条的规定应该与纽伦堡法庭组织法的相应条款协调一致。苏联代表也提出这一点。（见 A/C. 6/35/SR. 13，第13段）关于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又提出以下意见：

“纽伦堡法庭组织法第七条规定，身为国家元首或政府官员的被告不应豁免刑责或减轻惩罚。《治罪法草案》第三条没有提到不得减轻惩罚这一点，因此如果搞到极端很可能被解释为意指罪犯可以完全不受惩罚。这等于是为战犯留下一个法律漏洞，从而削弱了大家承认的纽伦堡法庭组织法的原则的权威性。”（见 A/C. 6/35/SR. 14，第30段）

199. 瑞典指出，对于在何种情况下政府官员应对某种行为负责，条文的规定不够明确，它又指出：

“这样对于决策过程或对于各国的行政统治结构会造成许多困难问题。”（见 A/35/210，第7段）

200. 挪威建议，“国家元首”一词应改为“按宪法规定产生的负责的统治者”；

这个措词参照了《灭绝种族公约》第四条的相应表达方式。（见 A/35/210/Add. 1, 第 29 段）

第 4 条

201. 本条原文如下：

“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被控犯本治罪法所定之罪者，如在当时情况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项命令之可能，则其依国际法应负之责任不得免除。”

202. 埃及代表对于第四条的一般意见是：

“应该更明确规定罪犯应负责任的条件和罪犯可以免除责任的条件。”（见 A/C. 6/35/SR. 11, 第 38 段）

203. 塞内加尔认为，必须经过审慎考虑，甚至经过千辛万苦加以研究之后，始可承认确为执行政府或上级的命令，借以免除上述罪行被告人员的责任（见 A/35/210, 第 17 段）。圭亚那代表指出，应该正视和充分讨论第四条所引起的各种问题，它又指出：

“虽然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以及最近的其他法庭都没有采纳以‘委托人应负担其代理人行为的责任’为理由请求免责作为正当的辩护，但是，现在不应该以此作为正当理由而主张抛弃本条。”（见 A/C. 6/35/SR. 15, 第 14 段）

204. 斯里兰卡代表认为，“应该进一步澄清”个人能够拒绝遵行他们的政府或上级的命令到什么程度的问题（见 A/C. 6/35/SR. 15, 第 27 段）。

205. 苏联代表（见 A/C. 6/35/SR. 13, 第 13 段）和乌克兰代表（A/C. 6/35/SR. 14, 第 31 段）都认为，第四条的措词应该与纽伦堡法庭组织法的相应条款（第十一条）一致，关于这方面，它们提到纽伦堡法庭组织法第八条。该条规定，被告遵行政府或上级命令的行为不应免除刑责，但是可以考虑减轻惩罚，如果法庭裁决必须这样作才公平的话。乌克兰代表又提出以下的意见：

“虽然该项规定已经载入《治罪法》草案第四条之中，但是已经加以修正：关于减轻惩罚的规定已经改为‘如在当时情况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项命令之可能’。这就制造了一个比前一个〔《治罪法》草案第三条〕更危险的法律漏洞，因为任何战犯都可以宣称如果他不遵行他所接到的命令，他可能受军法裁判，来为他的行为辩护，很显然《治罪法》草案的这些条款无补于向侵略和战犯进行斗争的努力。考虑当时情况的标准是非常模糊的，因为情况的评价往往是主观的。无论任何情况战犯的刑责都不得免除。”（见 A/C. 6/35/SR. 14，第 31 段）

206. 欧洲理事会提到 1954 年荷兰⁷对 1951 年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治罪法草案》第四条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明确规定，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被控犯本治罪法所定之罪者，“如在当时其本人可能知悉此种行为为犯罪行为时，则其依国际法应负之责任不得免除”。欧洲理事会认为，已获通过的载于《治罪法草案》第四条的订正案文（“如在当时情况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项命令之可能”），并没有充分反映荷兰所强调的方面，即知悉该行为为非法这一点（见 A/36/416，第 7(e) 段）。

C. 对 1954 年《治罪法》草案以及
如何推动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的意见

207. 许多国家讨论了 1954 年的《治罪法草案》，以及如何推动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208. 其中若干国家，包括对草案持批判性意见一些国家都认为草案可以用来作为推动联合国的工作的一个基础，特别是因为它体现了，用保加利亚代表的话来说，“纽伦堡军事法庭的判决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见 A/C. 6/35/SR. 14，第 54 段）但是对于如何利用 1954 年的草案作为推动联合国工作的构想却有不同意见。各国代表团对于草案的看法如下：

⁷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4，第二卷，英文本第 120 页。

可以作为审议本项目的“一个有益起点”（波兰）（A/C. 6/35/SR. 14, 第17段）；

“是公认的原则的汇编，可以作为一个宝贵的起点”（哥伦比亚）（A/C. 6/35/SR. 15, 第37段）；

“可以作为将来编纂有关法则的基础”（保加利亚）（A/C. 6/35/SR. 14, 第54段）；

“可以作为‘确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基础”（民主也门）（A/C. 6/35/SR. 14, 第43段）；

“可以作为继续从事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的一个可以接受的基础”（阿富汗）（A/C. 6/35/SR. 13, 第36段）；

“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的基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 6/35/SR. 10, 第23段）；

“可以作为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利比亚）（A/C. 6/35/SR. 14, 第23段）；

“可以作为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苏联）（A/C. 6/35/SR. 13, 第10段）；

“可以作为草拟这种文书的基础”（乌克兰）（A/C. 6/35/SR. 14, 第26段）（白俄罗斯）（A/C. 6/35/SR. 12, 第9段）；

“可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有益基础”（巴基斯坦）（A/C. 6/35/SR. 12, 第19段）；

“可以作为草拟国际治罪法的基础”（黎巴嫩）（A/C. 6/35/SR. 10, 第12段）；

“可以作为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工作的适当基础”（瑞典）（A/C. 6/

35/SR. 15, 第7段);

“可以作为继续推动工作的充分基础” (菲律宾) (A/C. 6/35/SR. 14, 第9段);

“可以作为进一步编纂工作的良好基础” (捷克斯洛伐克) (A/C. 6/35/SR. 15, 第40段);

“可作为这个领域未来编纂工作的一份极有价值的工作文件” (罗马尼亚) (见A/36/416, 第4段);

“可作为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有益基础” (匈牙利) (A/C. 6/35/SR. 12, 第22段)。

209. 关于进一步推动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 有许多国家特别强调, 必须参照最新的情况订正《治罪法草案》。

210. 有人说自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治罪法》草案以来, 已经发生了许多直接影响到人类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国际事件, 这种事件仍然继续不断发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 这个事实“对将来起草这类法规将会有所影响” (A/C. 6/35/SR. 11, 第22段)。

211. 匈牙利代表说“自从该草案编纂迄今已历二十五年以上, 国际法和一般的国际关系都已有了重大而积极发展。有鉴于此, 匈牙利政府认为, 在全面而深入分析整个拟议法规领域的基础上审查治罪法草案的内容和结构, 并使国际法最近的发展体现于草案中是很适宜的” (见A/35/210, 第3段)。埃及代表提到最近的发展如“努力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 民族解放运动, 行使自决的权利,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 保护平时和战时的人权, 特别是禁止对平民进行报复, 如将他们驱逐出境, 劫夺他们的财产, 摧毁他们的住房和采取其他野蛮行为” (A/C. 6/33/SR. 65, 第3段)。

212. 印度代表同意自1954年以来, 国际发展和国际惯例已经影响到拟订《治

罪法草案》的各种因素。他说，因此必须参照这种发展进一步修订草案（A/C. 6/35/SR. 15，第3段）。乌克兰代表着重指出，草案“必须加以订正和扩充”（A/C. 6/35/SR. 14，第26段）。

213. 关于在制订《治罪法草案》的过程中必须体现的发展，有许多国家指出，必须适当地照顾到“过去十年来所发生的重要发展”（瑞典代表—A/C. 6/35/SR. 15，第7段），尤其是“过去三十年来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关系的根本变化，以期草案能够适当地体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所看到的最新结果”（匈牙利代表—A/C. 6/35/SR. 12，第20段），“包括自当时以来通过的一切重要国际法文书”（捷克斯洛伐克代表—A/C. 6/35/SR. 15，第40段）。民主也门代表认为必须考虑到“联合国核可的有关人权、裁军和人道主义法律等领域的各项公约”（A/C. 6/35/SR. 14，第43段）。埃及代表说，《治罪法草案》“必须参照最近通过的国际公约和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有关决议，加以订正”（A/C. 6/35/SR. 11，第30段），乌拉圭代表说，1954年制订的《治罪法草案》“现在必须参照目前的情况加以订正”，（A/C. 6/35/SR. 13，第19段）马达加斯加代表着重指出“必须积极努力订正《治罪法草案》”（A/C. 6/35/SR. 10，第17段）。古巴代表说，“订正草案的内容和范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A/C. 6/35/SR. 14，第67段）。苏丹代表说“要就国际上确认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一切犯罪行为编制治罪法，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A/C. 6/35/SR. 14，第38段）。

214. 关于将来进行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必须考虑到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联合国文书，参加讨论这个问题的大多数代表，和就此提出书面意见的若干国家代表都列举了这些文书。上面第33段和下面第236—281段都提到这些文书。

215. 关于提到的各项文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了一般意见，他认为，必须区分适用于个人的犯罪行为 and 适用于承担国家责任的个人的官方行为的文书。前一类文书不在《治罪法》的范围内（A/C. 6/35/SR. 14，第12段）。

四. 建议的《治罪法》的范围

A. 一般性的意见

216. 许多国家提到《治罪法》是否应该提供一个详尽无遗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一览表的问题。波兰指出将来的《治罪法》应该提供一个罪行一览表或者讲清楚有关的范围如危害人类的罪行、战争罪行、灭绝种族、种族隔离，全世界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波兰又说：

“第一个解决办法的优点在于法律的稳固性，因而不可能以不知道犯下国际罪行为借口。另一方面，这个解决办法的缺点在于使用不便，这种性质同技术和社会变化的不断加速的步伐不相一致……。第二个解决办法的优点在于它的灵活性，从而可能包含新的法律文件，但它却缺乏前一办法的法律稳固性”（见 A/36/416，第 7 段）。

217. 有些国家赞成治罪法必须提供一个详尽无遗的犯罪行为清单。塞内加尔强调在刑法上必须明确规定“一切违法行为”（见 A/35/210，第 4 段）。罗马尼亚认为，一个全面的罪行一览表也是“必要的”，因为刑事上有个普遍公认的基本原则，就是罪名合法性原则（见 A/36/416，第 8 段）。

218.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希望能够制订一项“危害和平与安全，包括危害人类全体的详尽无遗的《治罪法草案》，”否则《治罪法》将是一项“不必要的和不充分的”文书（A/C. 6/35/SR. 13，第 23 段）。

219. 但是，其他国家却有不同的看法。尼日利亚代表认为罪行一览表“永远列不完”（A/C. 6/35/SR. 15，第 34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因为罪行不断增加，因此不可能制订详尽无遗的罪行一览表”（A/C. 6/35/SR. 14，第 23 段）。教科文组织着重指出，在当前情况下，很难一一列举所有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因此，在列举罪行或失职罪责时，“还应以一项措词明确而又含义宽广的定义”作为补充，使《治罪法》能满足保卫国际和平秩序的需要。同时，

为了合法起见，“并应明文提及其他国际文书已宣告应予处罚的罪行”（A/36/210，第18段）。

220. 关于提议的《治罪法》的范围，大家所提到的另一个一般性问题就是适用的标准问题。巴西代表（A/C. 6/35/SR. 10，第27段）和塞内加尔代表（A/C. 6/35/SR. 12，第12段）认为应该注意到制订一般标准，决定一项行为是否可以被视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221. 有些国家赞成一种局限性的办法，中国代表认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不都构成国际罪行。当前，“在国际上非法使用武力进行武装侵略和干涉，大规模屠杀无辜人民，灭绝种族，以及残酷的殖民压迫和种族歧视等，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罪行，应当成为治罪法草案的主要内容。”（A/C. 6/35/SR. 13，第16段）

222. 但是其他国家却有不同的看法。苏丹代表认为提议的《治罪法》的适用范围，不应仅限于“国际法公认的罪行”；还必须顾及到其他的罪行（A/C. 6/35/SR. 14，第40段）。菲律宾认为《治罪法》不应只限于列举各种政治或有关的犯法行为，而是应该也列入范围更广的非政治性犯法行为，以期“特别强调人类对更大的平等、发展与世界和平的重大关注”（见A/36/416，第2段）。

223. 南斯拉夫认为，“危害人类罪行”一词的范围，不仅必须“根据论定有罪的诸如危害生命、健康和人格尊严等人类价值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也应该根据更广泛地保护个人的需要，使个人免受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可能遭受的差别待遇”（见A/35/210，第8段）。

224. 埃及也赞成一种广泛的办法，并且说，“《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应当扩大到包括所有对《联合国宪章》中各原则的违反行为”，以及决定承担“对绝大多数通过的联合国决议不付诸实施行为引起的责任，因为应当把某些国家阻碍这些决议的行为，视作蔑视和违反《宪章》，也是对国际社会、人类和平与安全的有害行为”。他说，“这些联合国决议以一定形式体现出《宪章》中的原则。．．．〔而

且〕不论是大会或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都代表某种主要的习惯法”(A/C. 6/33/SR. 65,第2段)。

225. 其他国家认为,建议的《治罪法》范围的定义标准应当是,某种罪行是否对人类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孟加拉国代表说,关于《治罪法》,应当决定的行为“不但可能危及各国,而且也危及人类的和平与安全”(A/C. 6/35/SR. 14,第46段)。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治罪法》只应包括“真正对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罪行”,即最严重的犯罪行为。他说,“把真正严重的国际罪行列入《治罪法》,会成为有效的控诉和处罚方法”(A/C. 6/35/SR. 15,第14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表示了类似的看法(见A/35/210/Add. 1第14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A/C. 6/35/SR. 15,第41段)、保加利亚(A/C. 6/35/SR. 14,第58段)、匈牙利(A/C. 6/35/SR. 12,第23段)的代表也说,其他罪行,尽管国际文书尚未加以定义,但如果对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仍应列入建议的《治罪法》中。

2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建议的《治罪法》应当包括“国际协定中没有作出定义的,但对和平、国际安全或各国和平共处构成威胁的其他严重罪行”(A/C. 6/33/SR. 63,第8段)。保加利亚代表认为,这种罪行应包括战争宣传、煽动民族和种族仇恨、对全体人类安全构成威胁的环境破坏行动(A/C. 6/35/SR. 14,第58段),对此,匈牙利代表补加了“。。。危及国际上受保护人士的安全的罪行”(A/C. 6/35/SR. 12,第23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不应当列入的罪行则是没有危及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犯罪行为(A/C. 6/33/SR. 63,第8段)。

227. 提出的另一种办法是,按阶段作出进展。因此,墨西哥代表说,关于什么罪行应列入《治罪法》中,“。。。第一步不妨是采用旨在规定非法行为的现有公约或大会决议中已经定义过的罪行”(A/C. 6/35/SR. 12,第29段)。芬兰的评论,虽然同意各公约承认的许多国际罪行可以考虑列入,但认为,“。。。首

先要把侵略战争定为罪行，并且按照《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定义，重申战争罪行和危害和平与人道罪行为国际罪行（见 A/35/210，第 3 段）。

228. 一些国家强调，列入建议的《治罪法》中的罪行，应当尽可能明确加以定义，在条文中应避免模棱两可。

229. 罗马尼亚说，将列入《治罪法》的严谨的罪行定义，“是必要的，因为刑事上有个普遍公认的基本原则，就是罪名合法性原则，即：法无明文者无罪”（见 A/36/416，第 8 段）。

230.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这些罪行，“鉴于其特殊的严重性和带来的大规模损害，应当精确予以定义”（A/C. 6/35/SR. 14，第 4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应当明白予以定义，同时铭记住，《治罪法》目的在于确保，犯下这些罪行会受到惩罚”（A/C. 6/35/SR. 14，第 24 段）。

231. 挪威作出评论说，如果草案将来要体现为一部法典，而根据这部法典缔约各方需要将各项定义引用到本国刑事法规中，则在危害罪行本身的描述和各项条款惩治的对象问题方面，定义都应拟订得尽可能地准确。”（见 A/35/210/Add. 1，第 5 段）。

232. 芬兰、（A/C. 6/35/SR. 11，第 36 段）瑞典（见 A/35/210，第 5 段）代表也强调，草案要求极端准确的定义。

233. 印度、（A/C. 6/35/SR. 15，第 1 段）蒙古、（A/C. 6/35/SR. 11，第 18 段）圭亚那、（A/C. 6/35/SR. 15，第 14 段）伊拉克、（A/C. 6/SR. 15，第 18 段）埃及、（A/C. 6/35/SR. 11，第 37 段）突尼斯、（A/C. 6/35/SR. 12，第 3 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 6/35/SR. 14，第 28 段）的代表也强调需要对罪行严格予以定义。塞浦路斯代表说，“...《治罪法》也必须尽可能地清楚、明确”（A/C. 6/35/SR. 13，第 3 段）。

234. 墨西哥代表认为, 建议的《治罪法》的标题中, 应当删掉“安全”一词, 因为许多代表团会担心, 各国会按自己的利益对这一词加以解释(A/C. 6/35/SR. 12, 第29段)。

235. 关于体现建议的《治罪法》的国际文书格式, 埃及(A/C. 6/35/SR. 11, 第40段)、巴基斯坦(A/C. 6/35/SR. 12, 第20段)、委内瑞拉(A/C. 6/35/SR. 11, 第52段)代表建议, 应审议是否可能把《治罪法草案》变为订正本形式。墨西哥代表说, 各国应当假定, 这份文件将是一项公约, “使得关于这项法典的法律意义, 不会产生问题”(A/C. 6/35/SR. 12, 第29段)。芬兰也赞成公约草案形式, “以期编制清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则”(A/C. 6/35/SR. 11, 第58段)。上面第18段已经指出, 扎伊尔代表曾经谈到关于压制个人和国家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的国际公约。

B. 在建议的《治罪法》中视为危害

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

236. 关于危及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许多国家突出侵略行为。

237. 芬兰说, “首先要把侵略战争定为罪行(见A/35/210, 第3段)。阿富汗(A/C. 6/35/SR. 13, 第36段)、蒙古(见A/35/210/Add. 1, 第3段)、马达加斯加(A/C. 6/35/SR. 10, 第16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 6/35/SR. 10, 第23段)、突尼斯(A/C. 6/35/SR. 12, 第2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见A/35/210, 第5段)、匈牙利(见A/35/210, 第5段)、墨西哥(A/C. 6/35/SR. 12, 第29段)、苏联(见A/35/210, 第3段)、菲律宾(见A/36/416, 第12段)、波兰(见A/36/416, 第7段)、罗马尼亚(见A/36/416, 第5段)、孟加拉国(A/C. 6/35/SR. 14, 第46段)、巴基斯坦(A/C. 6/35/SR. 12, 第17段)、印度(A/C. 6/35/SR. 15, 第3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 6/35/SR. 11, 第22段)、苏丹(A/C. 6/35/SR. 14,

第39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 6/35/SR. 14, 第27段)、扎伊尔(A/C. 6/35/SR. 13, 第25段)、保加利亚(A/C. 6/35/SR. 14, 第57段)、埃及(A/C. 6/35/SR. 11, 第36段)、塞内加尔(A/C. 6/35/SR. 12, 第12段)以及欧洲理事会(见A/36/416, 第2段)强调, 应当适当地考虑到1974年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阿富汗代表说:

“在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的形式和现象的名单中, 应当按照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的《侵略定义》, 编制关于侵略罪行的条款。”(A/C. 6/35/SR. 13, 第36段)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强调, 建议的《治罪法》“应当充分反映侵略定义”。(见A/35/210, 第5段)

238. 持不同意见者表示看法说, 《侵略定义》并非大会第1186(XII)号决议中设想的结果, 该决议曾经决定“把《治罪法》草案问题延至大会再度处理确立侵略的定义问题时再行审议”。蒙古代表说明其在这方面的立场如下:

“第1186(XII)号决议在提到“侵略定义”时, 没有具体说明, 其目的仅供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存侵略行为时作为指导。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表示深信, “《侵略定义》的通过, 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此外, 《侵略定义》第5条第2段说,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这项条款几乎不可能被认为是仅供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存在侵略行为时作为指导。为了上述所有理由, 蒙古不能同意下列辩词: 大会应当审议另一种适于《治罪法》目标的侵略定义。侵略行为的性质, 不能随自己对定义的解释而发生变动。”(A/C. 6/35/SR. 11, 第18段)

239. 斐济代表说, “《侵略定义》尽管不完整, 但显示人类的希望——武装力量的使用必须有合法的限度——受到再度肯定(A/C. 6/33/SR. 62, 第10段)。孟加拉国代表说, 尽管没有明白的侵略定义, 但如果把大会第3314(XXIX)号决

议作为“在决定罪行时的指导”，就不会产生问题。（A/C. 6/35/SR. 14, 第48段）。

240. 其他国家，虽然承认1974年《侵略定义》与建议的《治罪法》有关，但仍然认为，《治罪法》中的侵略概念，不应只限于《定义》的内容。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可以把《侵略定义》中的概念进一步加以发展和洗炼”再加以使用（A/C. 6/35/SR. 14第24段）。南斯拉夫代表强调说，“为了改进《治罪法草案》，必须根据不干涉原则这种现代概念，定下广面的侵略定义，不干涉原则，是担保人人有权在无外来干涉下，自由决定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侵略定义只同禁止使用武装力量这个法律概念相联系，是过于狭窄的，不足以包括在现代国际关系上所有各种形式的非法使用武力。”（A/C. 6/35/SR. 13, 第31段）

241. 许多国家坚持，需要控告所有的使用武力形式，不只是使用武装力量，它们并对间接侵略概念作出评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考虑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A/C. 6/35/SR. 14, 第5段）马达加斯加代表指出，适用于使用武装队伍、并吞、干涉等行为的规范，“不可忽略大会有关的决议和宣言，尤其是《侵略定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A/C. 6/35/SR. 10, 第16段）。阿富汗代表也认为，“在其他国家内鼓励武装阶伍，也应列入《治罪法草案》中（A/C. 6/35/SR. 13, 第37段）。

242. 埃及（A/C. 6/35/SR. 11, 第36段）、塞内加尔（A/C. 6/35/SR. 12, 第12段）、匈牙利（A/C. 6/35/SR. 12, 第23段）、巴基斯坦（A/C. 6/35/SR. 12, 第17段）、苏联（A/C. 6/35/SR. 13, 第12段）、阿富汗（A/C. 6/35/SR. 13, 第36段）、蒙古（A/C. 6/33/SR. 62, 第1段）、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A/C. 6/35/SR. 14, 第27段)的代表,也提议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也应列入考虑。

243. 扎伊尔代表强调,对人类有害的罪行名单,也应包括“外国为了在他国领土内煽动叛乱,所犯的罪行”。他又说,“不过,人民为反对殖民化或外国占领而进行的斗争行为,不应列入此类”(A/C. 6/35/SR. 13, 第27段)。

244. 塞内加尔(A/C. 6/35/SR. 12, 第12段)、阿富汗(A/C. 6/35/SR. 13, 第37段)、苏丹(A/C. 6/35/SR. 14, 第40段)、古巴(A/C. 6/35/SR. 14, 第68段)、圭亚那(A/C. 6/35/SR. 15, 第12段)、扎伊尔(A/C. 6/35/SR. 13, 第27段)、马达加斯加认为,征用雇佣兵的行为,也应列入《治罪法》中;关于马达加斯加,又补充说,该类罪行“导致《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关于雇佣兵的新案文的通过”(A/C. 6/35/SR. 10, 第16—17段)。苏丹代表说(A/C. 6/35/SR. 14, 第40段),必须记住,征用雇佣兵等罪行“是危及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又说,应当在报告中提到非洲国家在该领域签订的各项协定。马达加斯加代表认为,一本治罪法典,如果避免涉及雇佣兵,“就会失去第三世界绝大多数人民的全部信心”(A/C. 6/35/SR. 10, 第17段)。

245. 马达加斯加(A/C. 6/35/SR. 10, 第16段)、苏丹(A/C. 6/35/SR. 14, 第48段)提及“武力侵占领土”。

246. 几个国家认为,违反不干预原则的行为,已逐渐属于建议的《治罪法》范围之内。

247. 南斯拉夫代表说,“不干预别国内政的义务,明白的具有命令性质,因为这是根据自决、不干预、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等原则,〔因此,〕把治罪法范围仅仅局限于武装力量,是不符合国际法现行规则的”(A/C. 6/35/SR. 13, 第31段)。

248. 圭亚那代表认为,《治罪法草案》应当包括“一个国家当局为了把自己意愿强加于人以图取得任何类型的利益,利用强迫性经济或政治措施,对别国内政或外政进行干预的行为”(A/C. 6/35/SR15, 第13段)。

巴拉圭代表支持列入“违反在基本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上不干预原则的罪行”(A/C. 6/35/SR. 14, 第20段)。

扎伊尔代表提到了不干预各国内政(A/C. 6/35/SR. 13, 第27段)。

249. 一些国家赞成把违反各国经济利益的国际罪行,列入拟议的《治罪法》。在这方面,菲律宾提到,一种经济罪行“在财政或经济上,趋向于扰乱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活力和安全,”例如,“大规模欺骗;本国〔或跨国〕国民侵吞公款;伪造罪”(A/36/416, 第4段)。扎伊尔代表谈到“违反各国经济安全与独立的罪行”(A/C. 6/35/SR. 13, 第27段)。苏丹代表提到“剥削人民自然财富”(A/C. 6/35/SR. 14, 第40段);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谈到“明白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时,提及“经济统治”(A/C. 6/35/SR. 14, 第3段)。

250. 几个国家认为,违反裁军领域的国际义务,应当列为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25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治罪法》应包括一条具体的规定,即“不履行〔这个〕领域的义务,是不能允许的”(见A/35/210, 第6页,第8段)。孟加拉国代表说,“必须决定,是否可以把违反与大气层、外层空间、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有关的条约内的义务,视为《治罪法》范围内的罪行”(A/C. 6/35/SR. 14, 第46段)。芬兰说,“在考虑列入其他可能的罪行时,可以提到劫持人质和使用武力或其他用敌对手段破坏环境的行为”(A/35/210, 第9页,第2段)。

252. 苏联比较具体地建议说,在建议的《治罪法》关于违反裁军领域各国义务的一节中,应当反映诸如下列国际法律文书的有关条文:《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

间和 underwater 进行核试验条约》(1963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年)(A/C.6/35/SR.13,第12段)。白俄罗斯(见A/35/210,第8段)、波兰(A/C.6/35/SR.14,第17段)、印度(A/C.6/35/SR.15,第3段)、乌克兰(A/C.6/35/SR.14,第27段)也再度提到这些文书或其中一些;这些代表也谈到《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埃及(A/C.6/35/SR.11,第36段)、塞内加尔(A/C.6/35/SR.12,第12段)、阿富汗(A/C.6/35/SR.13,第36段)、民主也门(A/C.6/35/SR.14,第43段)的代表也认为,应当适当地考虑到建议的《治罪法》中现有裁军领域的文书。

253. 几个国家强调,应当在建议的《治罪法》中,特别突出战争罪行。因此,芬兰说,首先要“把战争定为罪行,并且按照《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定义,重申战争罪行和危害和平及人类罪行为国际罪行”(见A/35/210,第3段),波兰代表指出,《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条第5段规定“条文中规定的一切违反行为,均应视作战争罪行”(A/C.6/35/SR.14,第17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提到《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蒙古(见A/35/210/Add.1,第5页,第3段)、埃及(A/C.6/35/SR.11,第36段)、塞内加尔(A/C.6/35/SR.12,第12段)、巴基斯坦(A/C.6/35/SR.12,第17段)、匈牙利(见A/35/210,第4段)、苏联(A/C.6/35/SR.13,第12段)、突尼斯(见A/35/416,第2(b)段)、阿富汗(A/C.6/35/SR.13,第36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C.6/35/SR.14,第24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6/35/SR.14,第27段)、苏丹(A/C.6/35/SR.14,第39段)、保加利亚(A/C.6/35/SR.14,第55段)、古巴(A/C.6/35/SR.14,第68段)、捷克斯洛伐克(A/C.6/35/SR.15,第42段)、波兰(见A/36/

416, 第7段)、南斯拉夫(A/C. 6/35/SR. 13, 第33段)、罗马尼亚(见A/36/416, 第5段)、肯尼亚(A/C. 6/35/SR. 15, 第19段)。提到这点; 它们强调说, 在审议未来《治罪法》有关的条款时, “应当照顾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和1979年6月8日修正这些公约的《第一号议定书中的有关规定》”(见A/35/210/Add. 1, 第10段)。

254. 南斯拉夫认为,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已经把《日内瓦公约》范围扩大, 包括了各族人民和各解放运动根据自决权利为反对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种族主义政权而进行的斗争; 南斯拉夫又说,

“由于这种斗争形成属于武装冲突, 按照《第一号议定书》, 有关各方必须遵守《日内瓦公约》, 所以, 这种冲突中所犯战争罪行也可受到处罚, 因此应当在《治罪法草案》中加以禁止。”(A/C. 6/35/SR. 13, 第33段)。

255. 许多国家认为, 应当重视在建议的《治罪法》中列入宣传战争、煽动国家和民族仇恨等行为。

256. 匈牙利曾经评论说, 有权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是最重要的人权之一, 匈牙利在提及这点时认为, “最重要的是, 《治罪法》中应当包括怂恿战争、宣传战争”“以及煽动国家和民族仇恨等行为”(A/C. 6/35/SR. 12, 第24段)。阿富汗代表提到《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宣传战争、煽动国家和民族仇恨罪行”的规定(A/C. 6/35/SR. 13, 第36段)。蒙古代表也提到宣传战争, 他说, “宣传战争和煽动各族人民之间的仇恨, 应当明文加以禁止, 列为导致心理上准备进行和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行为”(A/C. 6/35/SR. 11, 第17段)。罗马尼亚(见A/36/416, 第7段)、保加利亚(A/C. 6/35/SR. 14, 第58段)也表示了类似看法。匈牙利也说, “应特别重视, 把旨在培养青年的好战情绪或者国家或民族仇恨的行为列入, 考虑到这些行为长期说来可能对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见A/35/210, 第7段)。蒙古代表对此种看法表示支持(A/C. 6/35/SR. 11, 第17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认为, “也必须研究因

种族或宗教动机”而犯的罪行问题（A/C. 6/35/SR. 11, 第22段）。

257. 几个国家，包括马达加斯加（A/C. 6/35/SR. 10, 第16段）、巴基斯坦（A/C. 6/35/SR. 12, 第17段）、匈牙利（A/35/210, 第4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 6/35/SR. 11, 第22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 6/33/SR. 63, 第8段）、古巴（A/C. 6/35/SR. 14, 第70段），突出了种族灭绝问题，它们认为，这种罪行应列入建议的《治罪法》；塞浦路斯（A/C. 6/35/SR. 13, 第3段）、苏丹（A/C. 6/35/SR. 14, 第39段）、斯里兰卡（A/C. 6/35/SR. 15, 第26段）、保加利亚（A/C. 6/33/SR. 63, 第17段）、阿富汗（A/C. 6/35/SR. 12, 第26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 6/35/SR. 12, 第7段）、蒙古（A/C. 6/33/SR. 62, 第1段）、罗马尼亚（A/C. 6/33/SR. 62, 第5段）强调在编制《治罪法》相应的条款时，需要考虑到《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规定。

258. 苏丹（A/C. 6/35/SR. 14, 第40段）说，《治罪法草案》还应当包括文化灭绝，教科文组织（见A/35/210, 第19段）、蒙古也提到这点。蒙古支持的建议是，《治罪法草案》应当具体地提及“文化灭绝”；蒙古把它叙述为“禁止人民使用自己的语言和破坏民族文化本体的政策”（A/C. 6/35/SR. 11, 第17段）。

259. 马达加斯加（A/C. 6/35/SR. 10, 第16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 6/35/SR. 10, 第23段）、蒙古（A/C. 6/35/SR. 11, 第17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 6/35/SR. 11, 第24段）、埃及（A/C. 6/35/SR. 11, 第36段）、黎巴嫩（A/C. 6/35/SR. 10, 第12段）、突尼斯（A/C. 6/35/SR. 12, 第2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 6/35/SR. 12, 第7段）、塞内加尔（A/C. 6/35/SR. 12, 第12段）、巴基斯坦（A/C. 6/35/SR. 12, 第17段）、匈牙利（见A/35/210, 第4段）、塞浦路斯（A/C. 6/35/SR. 13, 第3段）、南斯拉夫（A/C. 6/35/SR. 13, 第31段）、阿富汗

(A/C. 6/35/SR. 13, 第 3 6 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C. 6/35/SR. 14, 第 1 2 段)、波兰 (A/C. 6/35/SR. 14, 第 1 7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C. 6/35/SR. 14, 第 2 4 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C. 6/35/SR. 14, 第 2 7 段)、苏丹 (A/C. 6/35/SR. 14, 第 3 9 段)、孟加拉国 (A/C. 6/35/SR. 14, 第 4 9 段)、保加利亚 (A/C. 6/35/SR. 14, 第 5 6 段)、古巴 (A/C. 6/35/SR. 14, 第 6 8 段)、印度 (A/C. 6/35/SR. 15, 第 3 段)、肯尼亚 (A/C. 6/35/SR. 15, 第 2 0 段)、斯里兰卡 (A/C. 6/35/SR. 15, 第 2 6 段)、尼日利亚 (A/C. 6/35/SR. 15, 第 3 4 段)、捷克斯洛伐克 (见 A/35/210, 第 3 段)、塞拉利昂 (A/C. 6/35/SR. 11, 第 4 9 段)、苏联 (A/C. 6/35/SR. 13, 第 1 1 段)、罗马尼亚 (见 A/36/416, 第 5 段)、阿尔及利亚 (A/C. 6/35/SR. 14, 第 3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 6/33/SR. 63, 第 1 5 段)、扎伊尔 (A/C. 6/35/SR. 13, 第 2 7 段)、特别强调, 建议的《治罪法》需要包括种族隔离罪, 在这方面, 需要适当地考虑到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2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 种族隔离政策“已为绝大多数国家所谴责, 视为违反人道罪行”(A/C. 6/35/SR. 14, 第 3 段)。

261. 苏联作出评论说,

“ 197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一条) 已把种族隔离订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公约的同一条说, 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 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 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

联合国机构的无数决定和不结盟运动的文件一再强调种族隔离的犯罪性质。

1979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指出,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以及其他目标, 构成不结盟政策的基本内容。 ” (A/35/210, 第 3 段)。

262. 塞拉利昂代表指出, 现在一般公认“种族隔离本身不但是一项罪行, 而且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A/C. 6/33/65, 第9段)。他又说:

“将种族隔离罪行载入治罪法具有特别的重要性。种族隔离政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一种最严重的威胁, 因为它经常蓄意侵略安哥拉、赞比亚和莫桑比克等邻国, 严重地侵害了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A/C. 6/35/SR. 11, 第49段)。

263. 马达加斯代表着重指出, “治罪法如果避而不提种族隔离, ……就会对于第三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人民失去信誉”(A/C. 6/35/SR. 10, 第17段)。

264. 许多国家提到, 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违反1965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事, 都属于建议的治罪法所包括的范围。

265. 南斯拉夫说, “治罪法草案条款中必须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规则, 这些规则论定因不同种族、国家或种族来源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差别而以最严重的形式侵犯关于人类平等和平等权利的规定的行为为有罪。在这方面, 治罪法草案应当从剥夺基本人权和自由(诸如在法律和法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工作的权利、教育的权利、思想和言论自由等权利)所造成的后果的程度出发, 列举具体行为”(参看A/35/210, 第8段)。下列国家提到了1965年的这项公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看A/35/210/Add. 1, 第9段、阿富汗(A/C. 6/35/SR. 13, 第36段)、保加利亚(A/C. 6/35/SR. 14, 第56段)、古巴(A/C. 6/35/SR. 14, 第68段)、印度(A/C. 6/35/SR. 15, 第3段)、波兰(参看A/36/416, 第7段)、突尼斯(参看A/36/416, 第2(c)段)、罗马尼亚(参看A/36/416, 第5段)和白俄罗斯(A/C. 6/35/SR. 12, 第7段)。

266. 蒙古(A/C. 6/35/SR. 11, 第17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C. 6/35/SR. 14, 第24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 6/35/SR. 10, 第23段)、埃及(A/C. 6/33/SR. 65, 第3段)、阿尔及利亚(A/C. 6/35/SR.

14, 第3段)、尼日利亚(A/C. 6/35/SR. 15, 第34段)、黎巴嫩(A/C. 6/35/SR. 10, 第12段)、孟加拉国(A/C. 6/35/SR. 14, 第49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 6/35/SR. 11, 第24段)、马达加斯加(A/C. 6/35/SR. 10, 第16段)等国代表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A/C. 6/35/SR. 13, 第22段)提到, 特别是种族性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属于建议的治罪法所包括的范围。苏丹代表认为, “建立种族主义政权”是建议的治罪法所应包括的罪行之一(A/C. 6/35/SR. 14, 第40段)。

267. 埃及(A/C. 6/35/SR. 11, 第36段)、扎伊尔(A/C. 6/35/SR. 13, 第27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C. 6/35/SR. 14, 第12段)、肯尼亚(A/C. 6/35/SR. 15, 第20段)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C. 6/35/SR. 14, 第24a段)强调建议的治罪法必须将以武力剥夺人民自决权利的罪行列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268. 埃及代表说, 应强调“将以武力剥夺人民自决权利的行为论定为有罪……”(A/C. 6/35/SR. 11, 第36段)扎伊尔代表建议说, 治罪法应包括“一切违反人民自决原则的行为”(A/C. 6/35/SR. 13, 第27段)。本文件第115段指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提到否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的罪行”。他又说, “现在发展出一种国际法概念, 认为自决权利是一种维系一切社会和经济权利的绝对法基本因素, ”“……联合国的许多决议和文件都谴责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危害到和平与安全”(A/C. 6/35/SR. 13, 第22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A/C. 6/35/SR. 14, 第12段)认为, 治罪法应将侵害人民自决与独立的集体权利的行为列为“严重、蓄意而持续地侵害和否定人权”的一类行为。”

269. 有几个国家认为, 殖民主义是治罪法草案所应包括的罪行之一。

270. 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到, 殖民主义属于“显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那类罪行(A/C. 6/35/SR. 14, 第3段)。阿富汗(A/C. 6/35/SR. 13, 第36段)、白俄罗斯(A/C. 6/35/SR. 12, 第7段)、埃及(A/C. 6/33/SR.

65, 第3段)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 6/33/SR. 63, 第8段)、利比亚 (A/C. 6/35/SR. 14, 第24段)、马达加斯加 (A/C. 6/35/SR. 10, 第17段) 等国代表团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 (A/C. 6/35/SR. 13, 第22段) 也对殖民主义发表了这样的意见。肯尼亚代表认为, 有关这个项目的进一步工作应当寻求“将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定为非法行为” (A/C. 6/35/SR. 15, 第20段)。

271. 上面第……段提到的一些代表和一些其他国家的代表——蒙古 (A/C. 6/33/SR. 62, 第1段)、塞内加尔 (A/C. 6/35/SR. 12, 第12段)、匈牙利 (A/C. 6/35/SR. 12, 第21段)、古巴 (A/C. 6/35/SR. 14, 第68段) 代表说, 在进一步讨论建议的治罪法的过程中, 应当考虑到1960年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阿富汗代表强调说, 治罪法草案特别应当促进该宣言各项规定的“充分执行” (A/C. 6/35/SR. 13, 第36段)。

272. 阿富汗 (A/C. 6/35/SR. 13, 第37段) 和罗马尼亚 (A/C. 6/33/SR. 62, 第7段) 代表提到, 建议的治罪法应当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作出规定。他们认为, “应当扩大这方面的工作范围, 以包括直接影响到国际社会和文明本身的较严重的国际罪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参看 A/35/210/Add. 1, 第12段) 在谈到“恐怖主义罪行”时, 特别强调“涉及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 (A/C. 6/35/SR. 10, 第23段)。

273. 孟加拉国代表说, 应当记得奴役也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A/C. 6/35/SR. 14, 第49段)。马达加斯加 (A/C. 6/35/SR. 10, 第17段)、芬兰 (参看 A/35/210, 第2段) 和蒙古 (A/C. 6/35/SR. 11, 第17段) 代表也提到奴役和奴隶贩卖的问题。

274. 黎巴嫩代表提到“违反各项人权公约的罪行” (A/C. 6/35/SR. 10, 第12段)。民主也门代表 (A/C. 6/35/SR. 14, 第43段) 认为, 应当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文件。欧洲理事会强调“必须扩大治罪法的范围, 以包括有系统地否定人权的行爲”, 并认为“国际维护人权行动”同维护和平行动密切相

关，一再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至少应当视为危害人类的罪行（参看 A/36/416，第 7(d) 段）。巴基斯坦代表说，“治罪法草案可能还应增列其他形式严重威胁到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并举例说，有很多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国家，到其他国家避难（A/C.6/35/SR.12，第 18 段）。

275. 有些国家认为，在确定未来的治罪法的范围时，应当考虑到 1963 年《关于在飞机上所犯罪行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70 年的《取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和 1971 年的《取缔危害民航安全的不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黎巴嫩（A/C.6/35/SR.10，第 12 段）、印度（A/C.6/35/SR.15，第 4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6/35/SR.11，第 22 段）、肯尼亚（A/C.6/35/SR.15，第 19 段）、波兰（A/C.6/35/SR.14，第 17 段）、芬兰（参看 A/35/210，第 2 段）和罗马尼亚（参看 A/36/416，第 5 段）代表也表示了这类意见。古巴代表说，建议的治罪法应当提到国家对危害民航罪行的责任（A/C.6/35/SR.14，第 69 段）。

276. 马达加斯加（A/C.6/35/SR.10，第 16 段）、塞内加尔（A/C.6/35/SR.12，第 12 段）、塞浦路斯（A/C.6/35/SR.13，第 3 段）、和波兰（A/C.6/35/SR.14，第 17 段）等国家表示，未来的治罪法应当考虑到《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马达加斯加代表认为，治罪法草案对恐怖主义所下的定义不可不考虑到该公约的各项规定（A/C.6/35/SR.10，第 16 段）。

277. 许多国家认为，建议的治罪法应当包括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并应考虑到 1973 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下列国家提到了这项公约：印度（A/C.6/35/SR.15，第 4 段）、波兰（A/C.6/35/SR.14，第 17 段）、埃及（A/C.6/35/SR.11，第 36 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6/33/SR.63，第 8 段）、阿富汗（A/C.6/35/SR.13，第 37 段）、肯尼亚（A/C.6/35/SR.15，第 19 段）、芬兰（参看 A/35/

210, 第2段)、匈牙利(参看 A/35/210, 第6段)、罗马尼亚(参看 A/36/416, 第5段)和突尼斯(参看 A/36/416, 第2(d)段)。

278 芬兰(参看 A/35/210, 第2段)和蒙古(A/C.6/35/SR.11, 第17段)代表在表示意见时提到了海盗罪行。

279 有些国家认为, 治罪法草案应当包括损害环境从而威胁全人类安全的行为。匈牙利(参看 A/35/210, 第9段)和保加利亚(A/C.6/35/SR.14, 第58段)代表建议考虑扩大治罪法草案的适用范围, “以包括损害自然环境从而威胁全人类安全的行为”, 并说: “这种罪行的物质—技术条件已经部分地掌握, 今后这种罪行还会继续增加。”扎伊尔代表也提到损害环境的罪行(A/C.6/35/SR.13, 第27段)。

280 南斯拉夫代表在表示意见时说:

“...必须保存人类环境的生物物理和化学特性, 因此, 有必要进行更广泛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影响不仅将打破对于拥有、经常试验和进一步发展原子、生物和化学武器的不良影响的传统想法, 也可以防止可能利用先进科技作相反用途的罪行而不受惩罚。”(参看 A/35/210, 第2段)

281. 有人提到联合国谴责帝国主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A/C.6/35/SR.13, 第22段)、犹太复国主义(利比亚代表—A/C.6/35/SR.14, 第24段)等现象的一些决定。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到, 扩张主义属于“显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一类(A/C.6/35/SR.14, 第3段)。

282. 从本文件第82—86段可以看出, 反对恢复有关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或是对恢复这项工作有保留的国家强调说, 在建议的这类治罪法中列出被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引起了很多问题。

283. 其中一个问题就是重复的问题。美国表示, 现有的一些“文书已经作出了”设想的这类治罪法可能作出的很多贡献(参看 A/35/210/Add.1, 第6段)。意

大利代表指出，既然好几种这类文书都载有刑事条款，那些引起拟订治罪法的想法的问题中，有许多“已经失去时效”（A/C.6/35/SR.13, 第8段）。

284. 关于国家搞武装组织、干预、兼并领土、鼓励恐怖主义行为、违反战争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和种族灭绝等行为，美国指出

“目前显然已经订有关于国家行为在这些领域中的限度的准则……。以下略举有关的数例：《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国际法〕委员会草案内的其他资料，已载于《种族灭绝公约》等文书。”（参看A/35/210/Add.1, 第6段）

285. 有人进一步提请注意在建议的治罪法关于特定罪行的规定同现有文书中的有关规定的协调工作中可能遭遇的困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提到侵略时强调说，“如果个人因为侵略罪而被判刑，但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不承认其行为构成侵略罪，或是将其行为论定出于自卫，这是不可接受的。个人犯下的行为，必须是安全理事会断定可以惩处的罪行，才成为可以惩处的罪行”（A/C.6/35/SR.12, 第32段）。

286. 这位代表对战争罪行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已有责任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惩处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情事作出规定，并将犯下这类罪行的人诉诸本国法律，或是交由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刑事诉讼。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载有类似的义务。为了配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治罪法草案的各项条款的拟订应当更加力求精确，因为重要的是必须避免造成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表示疑问的印象”（A/C.6/35/SR.12, 第32段）。

287. 这些国家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规定建议列入建议的治罪法的那些行为的现有文书，是否一定符合荷兰所说的“作为刑事诉讼用途”的文件的目的（A/C.6/

35/SR.11, 第45段)。为了说明这方面的立场, 它们提到大会于1974年通过的《侵略定义》。新西兰代表指出,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讨论拟订的侵略定义提供了指导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政治责任的法律原则, 并且“特地给予安理会一定程度的自由, 因为绝不应限制安理会的政治处理权”(A/C.6/35/SR.11, 第30段)。以色列代表(参看上面第121段)指出“侵略定义同治罪法草案极其相近而且相辅相成”的说的谬误。他说, 可以根据有关文书的目的予以区分, “侵略罪行按照治罪法应由个人负责, 根据侵略定义的目的, 则由国家负责。此外, 治罪法草案在列举构成侵略的行为方面, 与纽伦堡原则有着密切的联系, 侵略定义则没有这种联系。”⁸

288. 有关国家就重复的问题表示的其他意见, 载于上面第67至69段。这几段和第70至89段也摘要陈述了它们对其他有关问题的意见, 例如对于建议的治罪法应列的罪行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很难协调在这方面表示的各种不同的意见、在列入建议的治罪法的罪行的选择方面没有确立一般协议的准则、对于将没有包括在1954年以来通过的各种国际文书内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载入建议的治罪法的问题很难达成协议等。

C. 就建议的治罪法的内容讨论到的其他问题

289. 很多国家认为, 有许多这类同建议的治罪法的内容有关的问题。

290. 若干国家指出, 建议的治罪法应载有保证条款。

291. 蒙古(参看A/35/210/Add. 1, 第5段)白俄罗斯(参看A/35/210, 第5段)和阿富汗(A/C.6/35/SR.13, 第36段)代表强调说

“必须特别注意保证, 治罪法的规定不应危害, 不应妨碍充分执行一九六〇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 不应妨碍各国人民行使摆脱新老殖民主义压迫、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霸权主义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和控制的权力。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424次会议, 第27段。

292. 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不论如何拟订，“绝不应对任何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A/C. 6/35/SR. 11, 第49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治罪法的条文应当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条文，应当承认各国人民为摆脱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而进行斗争的权利……以及他们实现独立和维护联合国各种文件中所规定的人权的权利；因为侵害这些权利，就构成危害人类罪行”（A/C. 6/35/SR. 14, 第24 a 段）。

293. 孟加拉国代表强调说，“也必须保证受压迫人民和受殖民或半殖民统治的人民享有自决权利”（A/C. 6/35/SR. 14, 第50段）。埃及代表说，治罪法“必须明文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的权利”（A/C. 6/35/SR. 65, 第2段）。白俄罗斯代表说，治罪法“不应载有可能削弱各国人民实现自决与独立的权利和他们为摆脱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而斗争的权利的任何条款”（A/C. 6/35/SR. 12, 第7段）。

294. 肯尼亚代表提到世界上一些特定地区的具体情况。他说，只要部分非洲地区和其他地区仍旧受到殖民或其他形式的统治，就应特别考虑到前线国家对自由战士的立场。肯尼亚代表团不能设想这些国家“会愿意按照现有的治罪法草案似乎作出的规定，将自由战士交给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A/C. 6/35/SR. 15, 第20段）。

295. 上述国家中有些着重指出，保证条款也应载有《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自卫权利。阿富汗代表说，治罪法草案特别应当“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A/C. 6/35/SR. 13, 第36段），蒙古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参看 A/35/210/Add. 1, 第2段）。埃及代表说：治罪法“必须明文支持自卫权利”（A/C. 6/33/SR. 65, 第2段）。孟加拉国代表强调说，不应危害各国的主权，也就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保证的国家自卫的权利（A/C. 6/35/SR. 14, 第50段）。

296. 许多国家强调说, 建议的治罪法应当规定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原则。 在这方面, 下列国家代表提到了1968年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苏联(A/C. 6/35/SR. 13, 第12段)、阿富汗(A/C. 6/35/SR. 13, 第36段)、苏丹(A/C. 6/35/SR. 14, 第39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看A/35/210/Add. 1, 第4段)、白俄罗斯(参看A/35/210, 第6段)、捷克斯洛伐克(参看A/35/210, 第3段)、乌克兰(参看A/35/210/Add. 2/Corr. 1, 第5段)、印度(A/C. 6/35/SR. 15/第3段)、突尼斯(A/C. 6/35/SR. 12, 第2段)、孟加拉国(A/C. 6/35/SR. 14, 第46段)、古巴(A/C. 6/35/SR. 14, 第68段)、罗马尼亚(A/C. 6/33/SR. 62, 第5段)、波兰(A/C. 6/35/SR. 14, 第17段)和蒙古(A/C. 6/33/SR. 62, 第1段)。

297. 保加利亚代表说, “建议的治罪法应当载有”上述原则(A/C. 6/35/SR. 14, 第57段), 利比亚代表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A/C. 6/35/SR. 14, 第23段)。 伊拉克代表认为, 建议的治罪法应当考虑到这项原则(A/C. 6/35/SR. 15, 第17段)。 南斯拉夫代表也认为建议的治罪法应规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法定时限, 并在详细说明南斯拉夫的立场时强调这类罪行“最严重地侵犯了具有一般国际重要性的利益。……从正式法律观点看来, 这些犯罪行为实际上构成国际犯罪行为, 因为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已经论定这些是犯罪行为。 以最严重的犯罪行为治罪法的形式列举这些犯罪行为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这些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之严重, 同时说明了对人们所维护的各种价值应如何妥为保存的重要性。 既然整个国际社会有意禁止和惩治这种最严重的犯罪行为, 因此, 在治罪法草案中另行拟订条款, 排除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惩治的法律限制, 似乎是为实现既定目标而从事有效国际合作的绝对必要条件。”(参看A/35/210, 第10段)。 波兰表示了同样的意见, 并且进一步认为, 治罪法必须责成所有签字国“制订有关的国内法”。 他又说, 应对这项原则“给以国际法原则的地位”(参看A/36/416

第 段)。罗马尼亚也认为应当规定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起诉和这类罪行的准备行为的处罚”的不适用法定时限原则（参看 A/36/415, 第 9 段）。扎伊尔代表说，必须确定未来的治罪法视为罪行的行为是否“不受法定时限的限制”（A/C. 6/35/SR. 13, 第 27 段）。

298. 中国（A/C. 6/35/SR. 13, 第 18 段）、巴西（A/C. 6/35/SR. 10, 第 27 段）和阿尔及利亚（A/C. 6/35/SR. 14, 第 4 段）认为应该适当考虑到有关刑罚的确定方面，治罪法是否应把各项刑罚列出来的问题。关于这方面，若干国家认为建议的治罪法应确定刑罚。印度代表主张，治罪法草案“如要有意义和为预定目的服务，则应不仅确定罪行而且应规定惩罚办法”（A/C. 6/35/SR. 15, 第 1 段）。

299. 扎伊尔代表注意到，“任何法典的一般效力在于规定对罪犯的处分。本治罪法有必要规定处分，尽管这些处分的适用在国际法上引起问题”（A/C. 6/35/SR. 13, 第 28 段）。罗马尼亚的评论强调，由于惩罚合法性原则是法无明文者不罚，治罪法必须……“对于定为罪行的行为制定施如何种惩罚的规则”（A/36/416, 第 页，第 段）。危地马拉认为：

“纽伦堡法庭过去曾受到一个批评，认为它的行为违犯了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如果正在审议的治罪法草案不应制定完整的惩罚办法，那么制定部分的惩罚办法还是可行的。法律是刑事程序的典型根源，鉴于这个普遍承认的原则，尽管已明文规定一种行为是非法的，但订出惩罚的办法对上述法律或保留原则的完整性却是在所必要的，因为除非规章或条约已有规定，否则不得处以任何惩罚”（A/35/210, 第 4 段）。

突尼斯（A/C. 6/35/SR. 12, 第 3 段）、巴拉圭（A/C. 6/35/SR. 14, 第 21 段）和芬兰（A/C. 6/35/SR. 11, 第 56 段）代表也感到建议的治罪法应确定刑罚。

300. 南斯拉夫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它详细描述其立场如下：

“正如其他国际罪犯行为的情况一样，在这种情况下，禁止论定有罪的行为并没有同时规定根据国际法实行制裁。这就是说，根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规定，国际犯罪行为 and 犯下国际犯罪行为的罪责，必须遵守‘未经法律明文规定，不算犯罪’的原则，而不是‘未经法律明文规定的事，不算犯罪，不得惩罚’原则，作为断定在某些情况下起诉和惩治程序的合法性的基本原则”（A/35/210，第22页，第11段）。

301. 同谋是若干国家认为应当给予适当注意的另一个问题。因此，马达加斯加代表说，“显然最好有一项明确规定，详细说明同谋的组成因素并且范围应该包括广泛的应受严责的行为”（A/C. 6/35/SR. 10，第17段）。扎伊尔代表说，“治罪法草案的效力需要对同谋原则作出明确定义”（A/C. 6/35/SR. 13，第27段）。菲律宾（A/36/416，第 页，第 段）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35/210，第5页，第7段）也提到同谋问题。

302. 布隆迪（A/C. 6/35/SR. 15，第31段）、扎伊尔（A/C. 6/35/SR. 13，第27段）、马达加斯加（A/C. 6/35/SR. 10，第17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C. 6/35/SR. 14，第13段）也提到引渡问题。扎伊尔代表说，鉴于国家之间已有许多引渡条约和协定，未来的治罪法也应规定各国义务引渡罪犯或在本国法院上惩罚他们（A/C. 6/35/SR. 13，第27段）。关于引渡问题，马达加斯加代表说，这个问题的各项双边条约的适用情况表明，引渡不应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难（A/C. 6/35/SR. 10，第17段）。本文件的第356和357段也讨论了同建议治罪法有关的引渡问题。

303. 讨论建议的治罪法时也提到庇护权问题。智利代表认为应该审议“治罪法下的嫌疑犯是否应该有庇护权”的问题。他指出下列公约对这个问题提出不同的

答复：《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就引渡来说，与它有关的罪行应作为政治罪行处理，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则明白提到庇护权（A/C. 6/35/SR. 11, 第42段）。布隆迪代表也提到庇护权问题（A/C. 6/35/SR. 15, 第31段）。

304. 被认为同建议的治罪法有关的其他环节是刑事程序的进行和判决的执行。

305. 布隆迪（A/C. 6/35/SR. 15, 第31段）、委内瑞拉（A/C. 6/35/SR. 11, 第52段）和阿根廷的代表提到刑事程序的进行问题，阿根廷代表强调说，“建议的治罪法将不会完整，除非它包括特别有关证据规则和适当评价制度的程序规定”（A/C. 6/35/SR. 10, 第21段）。

306. 布隆迪（A/C. 6/35/SR. 15, 第31段）、突尼斯（A/C. 6/35/SR. 12, 第3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C. 6/35/SR. 14, 第13段）和南斯拉夫（A/C. 6/35/210, 第13段）等四国代表特别强调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因此突尼斯代表强调建议的治罪法应规定“保护被告人权利的全部程序规则”（A/C. 6/35/SR. 12, 第3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建议，“对嫌疑犯人的逮捕、拘留和审判应该适用刑事程序方面国际公认的程序保障”（A/C. 6/35/SR. 14, 第13段）。南斯拉夫在评论问题的这个方面时提出意见如下：

“在对犯下治罪法论定有罪的犯罪行为者进行的起诉程序中，为了更充分地确定合法性原则，治罪法所载的一套规则也应包括保证被告在起诉程序各阶段在预先规定的条件下获得法院的公平待遇的规定，这种保证也是刑法性质的保证，通过有关治罪法论定有罪的一切犯罪行为的实质性、程序和执行性质的法律原则，以统一的形式规定罪责的法律根据以及起诉和惩治的条件，以期保护犯罪者，使其免受当局方面的专断行为的影响。根据精确地决定的情况论定有罪的犯罪行为的罪责，作为按照刑法起诉程序进行惩治的法律基础——这项规则按照合法性原则反映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中有关下列问题的传统条款里：个

人责任，禁止集体惩罚，在犯罪之前以法律明文规定什么是犯罪行为，禁止对同一犯罪行为作双重惩罚，法律条款的不可追溯性，无罪推定论，通过提供一切不偏不倚和大公无私的保证的司法程序决定是否定罪，知悉罪名性质的权利，公正听询的权利，在辩护过程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聆听证人和提供证据的权利，对宣判的刑罚和判决进行上诉的权利等。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作为决定罪责所在的基础，这些保证无疑是非常重要的”(A/35/210,第13段)。

307. 关于判决的执行问题，突尼斯代表说，建议的治罪法应“制定全部程序规则……以确保判决的执行”(A/C. 6/35/SR 12, 第3段)。扎伊尔代表则强调，应该规定一套办法，保证一些决定获得执行，这些决定是为保障建议的治罪法要设立新法律秩序而作出的”(A/C. 6/35/SR 13, 第28段)。

308. 有人又对建议的治罪法和国家法律的关系表示意见。波兰表示，治罪法应包括一项类似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4条的规定——即一项被称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行为“不因国家法律把同一行为称为合法行为而受到影响”(A/36/416, 第8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说，治罪法“的草拟应该使其罪行规定可以毫无困难地列入各国的刑法内”(A/C. 6/35/SR 14, 第13段)。罗马尼亚提议，“为了提供一个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使得有可能把犯罪者归案”，应考虑“在治罪法上列入一项规定，要求所有国家在其国家法律中制定有关的条款”(A/36/416, 第9段)。欧洲理事会提出的问题是，治罪法是否应增列“一项规定，要求缔约国保证在其国家刑法条款中列入禁止治罪法中所提罪行的规定”(A/36/416, 第7(e)段)。

五. 根据建议的治罪法的责任归属问题

309. 许多国家对根据建议的治罪法的责任归属问题发表了意见。这方面出现三个主要趋势。

310. 一些国家认为，建议的治罪法应以个人刑事责任为根据。因此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治罪法的“基调”应该是“个别人士对犯危害和平与人类重罪的“个人刑事责任”（A/35/210，第2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说，治罪法“应详细说明犯危害人类罪行者的个人刑事责任”（A/C. 6/35/SR. 12，第8段）。苏联代表强调说，罪行内容的规定应该“清楚表明每一宗案件所涉的是个人的行为和责任”（A/C. 6/35/SR. 13，第13段）。

311. 虽然认为建议的治罪法是“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国家责任公约》的适当补充”，波兰代表指出，“根据近代国际法，国家责任的范围限于补偿和赔偿；而对犯危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的个人规定直接刑事责任的结果也许在更大程度上有利于制止这种罪行（A/36/416，第6段）。

3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个人责任的概念应包括“个人、团体或组织，和“跨国公司”（A/35/210/Add. 1，第11段）。

313. 几个其他国家采取不同的看法，一些国家认为不需要详细研究惩罚其本国确认为犯了罪的罪犯的问题，因为这种情况不会产生任何问题。它们认为，建议的治罪法要处理的是在某一国内按照政府指示犯罪的个人责任问题。博茨瓦纳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惩罚个人“并不这么容易”，并且提出如下的问题：“如果某一国家的某一个人按其国家政府的指示犯下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时，国际社会怎样可能在该国政府仍然当权的时候逮捕和惩治该个人？唯一可能惩治的情况是有关国家政府被武力推翻，新上台政府又愿意合作。”（A/35/210，第2段）。

⁹ 博茨瓦纳在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治罪法草案第7、8、9和10段时也提出类似意见（A/35/210，第6段）。

314. 这些国家认为，国际法规定在执行职务时所犯罪行的个人责任只可能是国家责任本身的推论结果。因此，虽然注意到纽伦堡法庭组织法载有惩罚个人的条款，中国代表表示，现在那些发动压迫性战争和进行屠杀的主要是执行帝国主义和扩张主义的国家，又补充说：

“除非治罪法草案首先确定国家对这种罪行的责任，否则不可能评定个人的责任。除非治罪法提到国家责任，则不可能予以执行”（A/C. 6/35/SR. 13, 第17段）。

315. 塞拉利昂的代表也认为建议的治罪法草案应集中注意国家的责任，又说治罪法的案文应说明“国家对个人在执行其职务时所犯罪行的责任”。他说，治罪法草案过份强调了国家刑事罪行的个人责任（A/C. 6/35/SR. 11, 第50段）。

3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以及斯里兰卡（A/C. 6/35/SR. 15, 第27段）、罗马尼亚（A/36/416, 第10段）和突尼斯（A/36/416, 第5段）。的代表都认为，罪行的责任“不应仅限于公职人员，而也应归咎于国家，甚至罪行的对象为法人时也应如此”（A/C. 6/35/SR. 14, 第12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强调说，提议列入治罪法的一些罪行，包括“基于种族或宗教动机所犯的罪行，这种罪行已超越个人责任范围，需要国家承担刑事责任”（A/C. 6/35/SR. 11, 第22段）。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建议的治罪法的适用将会涉及个人责任和国家及某些种族主义实体的责任（A/C. 6/35/SR. 14, 第4段）。

317. 其中一些国家指出，过份强调那些可能在国家权力下不能避免犯某种罪行的人的个人责任可能产生不公平。关于这方面，孟加拉国的代表说：

“除非确认国家责任原则，否则法律不可能有效地禁止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不过，这种确认是有某些限制的。有必要保证不会在公平的名义下对那些对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不直接负责，而仅仅是国家行政系统一部份的人造成不公平”（A/C. 6/35/SR. 14, 第47段）。

芬兰代表强调说，

“虽然在任何可惩罚行为的定义中，自然要考虑到个人的责任。但这里的危险是，在强调个人责任时，治罪法草案可能会混淆政府的责任。”（A/35/210，第4段）

318. 一些特别强调国家责任的国家提出现有国际文书来支持它们的立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提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认为其中罪行的责任“不应仅限于公职人员而也应归咎于国家”（A/C. 6/35/SR. 14，第12段）。芬兰代表促请注意《侵略定义》第5条规定侵略行为会引起国际责任（A/35/210第4段）。

319. 至于治罪法规定应由国家承担的责任形式，马达加斯加代表认为，同只有个人才可承担刑事责任的传统概念相抵触是不切实际的（A/C. 6/35/SR. 10，第16段）但扎伊尔代表注意到在纽伦堡审判上，个人作为国家代理人在犯了被认为是危害人类罪行时的个人责任概念已导致间接对有关国家的行为作出裁判，因而导致出现“国家间接刑事责任原则”。他补充说：

“一个国家要在国际刑事管辖机构前承担责任的事实，即使是承担间接责任，是前所未有和大大扩大国际法的范围的。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的授权，在符合纽伦堡法庭的精神和判决的情况下已肯定了个人和国家刑事责任原则”（A/C. 6/35/SR. 13，第26段）。

32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指出，很多著述者认为，“只有确认国家应负刑事责任的原则，禁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法律才能会有效用”（A/35/210，第6段）并且关于这一点提到 Donnedieu de Vabres 教授说“纽伦堡审判并没有排除国家作为法人的刑事责任”¹⁰，提到 Hartley Shaw—

¹⁰ Donnedieu de Vabres, "Le jugement de Nuremberg", Revue de droit pénal et de criminologie (1947), No. 10, p. 822.

cross 爵士说。“采取国家对其刑事罪行负责的原则并不是什么耸人听闻的新办法”¹¹，提到 Pella 教授的意见：“如果刑法是要保护国际和平和文明，人们不能和必须不得从刑法的权限范围内排除国家责任原则”¹²，又提到 Bustamante y Sirven 指出，国家作为第一个和最高法人的法人责任“终于在国际法上获得接受”。¹³ 教科文组织又主张说，“反对国家应负刑事责任的多数专家所以要反对，多半是为了讲求适合时宜的实际原因，而不是为了实质原因”（A/35/210，第10段），并且在这方面引述了 Spiropoulos 教授¹⁴和 Jescheck 教授的话¹⁵。教科文组织最后又注意到，根据 Pella 教授，反对国家刑事责任原则的一些著述者——其中包括 Francis Biddle 法官¹⁶仍然承认“有必要对国家采取预防性措施”（A/35/210，第14段）。

321. 一些国家注意到，根据建议的治罪法，除了刑事责任外，还可以要各国负起其他形式的责任。因此罗马尼亚提到“国家非法活动所引起的损害的实质赔偿责任”（A/36/416，第10段），马达加斯加代表感到应该可以“根据法典规定的行政责任来确定国家的民事责任或特殊责任”（A/C. 6/35/SR. 10，第16段），而芬兰则认为在设想的文书中也许宜规定“谴责个人并不免除一个政府对在其主管下造成的损坏要负赔偿责任”（A/35/210，第4段）。

¹¹ Sir Hartley Shawcross, *Déclaration du 4 décembre 1945, Le proces de Nüremberg, Exposés introductifs* (Office français d'édition), p. 58.

¹² Vespasien V. Pella, *La Guerre-Crime et les criminels de guerre*, Paris, Editions A. Pedone, 1946, p. 58.

¹³ Antonio Sánchez de Bustamante y Sirv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1937, vol. IV, p. 7.

¹⁴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0年，纽约，联合国，卷II，第319英文页。

¹⁵ Hans-Heinrich Jescheck,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964), No. 1-2, p. 95.

¹⁶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0年，纽约，联合国，卷II，第319英文页。

322. 按照审议中问题所产生的第三个趋向，象国家责任与个人责任间的关系这样复杂的问题经证明在国际法的目前发展阶段是不可能解决的。

323. 有人说，虽然提议列入治罪法的罪行都是国际社会有义务处理的问题，不过它们还是应该从国家间关系的角度来研讨。按照加拿大的说法，“由个人来承担罪责而不给予司法或补救办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参看 A/35/210/Add.2, 第6段。）。

324. 有些国家指出，关于将国家责任同个人责任连在一起的问题进展很慢，其间的差距在目前阶段远不能缩短。

325. 新西兰代表追溯了关于个人承担国际法罪责的概念的历史发展过程，他表示意见说：

“关于个人罪责的概念源于关于海盗的习惯法。海盗有别于武装民船的原因是后者拥有其国籍所属国家的某种特许证”（A/C. 6/35/SR. 11, 第28段）。

荷兰（A/C. 6/35/SR. 11, 第44段）和新西兰（A/C. 6/35/SR. 11, 第28段）指出，由于制订关于战争罪行法的结果，已经在个人承担国际法罪责的概念的演进过程中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对于战争罪行，荷兰代表说：

“一个问题是：经过国家同意或命令所犯的罪行是否应由个人承担国际法责任。纽伦堡审判和东京法庭审判的重要意义是，它们建立了个人承担违犯国际法罪责的原则，包括个人为国家的这类违犯行为承担罪责”（A/C. 6/33/SR. 63, 第11段）。

326. 另一项被若干国家认为是制订国际治罪法过程上的重大一步的发展是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国际法委员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被认为是另外一项意义重大的文件。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为照新西兰代表的说法，“人权领域的整个理论部分源自一个概念，即个人可以承担国际法的罪责。”（A/C. 6/35/SR. 11, 第31段）按照他的意见，通过关于劫持和

保护外交人员等公约是在联系国家责任和个人责任方面所作出的最大进步，对此他表示了下述意见：

“在这些例子中，即使世界正处于分裂状态，各国仍能够就犯罪者不论其国籍或行动目标一律应受惩罚，取得了协议。”（A/C. 6/35/SR. 11, 第29段）

以色列代表也提及“所谓的国际刑事法”和“个人的责任不再限于代表国家或作为一国一个机关而行事的个人这个概念”等最近发展的情况。（A/C. 6/35/SR. 14, 第35段）他说，此概念已“大为推广”。

327. 有关国家虽然承认最近几项公约已标志了国际刑事法领域的一项进展，不过它们指出，这些公约多半涉及私人方面的个人罪行，按照加拿大的说法，“通常都不是蓄意的政府政策或国家行动的结果。”按照它们的意见，正是关于国家行为方面——并且它们注意到许多提议列入治罪法的罪行都是国家的行为——在判定罪责问题上呈现最复杂的情况。按照加拿大的说法，正是在政府方面的罪行领域会使可能编成的一部治罪法遇到“最大困难”（参看 A/35/210/Add. 2, 第3段）。

328. 若干国家对所涉困难表示评论说，按照荷兰代表的方式，定义和编纂危害和平及人道的罪行和战争罪行的那些提案，其目的“不是很在于制订一个国家行为守则，而是在于制订一个个人行为守则（A/C. 6/35/SR. 11, 第44段）。意大利代表说，“必须清楚地区别国家的义务同个人根据国际法在被要求合作执行治罪法所具体列明的一项罪行时不服从其上司的义务。在这方面他指出，“在哪些罪行和哪些情况下个人要承担国际法的责任也必须清楚地表示”（A/C. 6/35/SR. 13, 第5段）。荷兰代表引用1974年的“侵略定义”说明了其立场。按照他的意见，“该定义无助于详细制订一项行为守则，原因正是由于它不够明确到可以用在一项规定个人罪责的治罪法上”。（A/C. 6/35/SR. 11, 第45段）。

329. 加拿大指出另外一项困难，这个困难源自下述事实，即提议的治罪法所

打算包括的一些罪行涉及国家政府。 加拿大指出，这些行为“明显地比个人罪责包含更广”（参看 A/35/210/Add. 2, 第3页，第4段），并且引起了关于判定“在某一个人代表一国或一个国家机关所作行为同国家本身罪责之间的关系”的问题（A/C. 6/35/SR. 11, 第10段）。 欧洲理事会持下述相同意见，即：如果治罪法草案能具有“任何积极作用”参看（A/36/416, 第5段），则国家罪责问题就必须加以探讨。 新西兰代表也强调在讨论个人罪责题目时必须仔细地考虑“在国家方面已经取得哪些成就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重要性”，他并且提议第六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候询问国际法委员会它对于治罪法同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责任领域的工作有关的题目将计划如何进行其工作（A/C. 6/35/SR. 11, 第35段）。 以色列代表同样强调必需将提议文书的规定与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草案的规定取得协调（A/C. 6/35/SR. 14, 第35段）。

330. 若干有关国家认为国家责任问题是极端微妙的。 因此，美国就关于国家责任的草案第一编所载的条文指出“委员会关于国家刑事责任这个概念的建议已显然引起争论”（参看 A/35/210/Add. 1, 第7段）。

331. 加拿大也念及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从事详细制订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所以表示意见说，由于许多提议列入治罪法的罪行都是有关国家“也得对其负责的行为，所以最好先等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问题进行审查后再继续治罪法草案的编制工作”（参看 A/35/210/Add. 2, 第4段）。 美国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参看 A/35/210/Add. 1第7段）。 欧洲理事会也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项目中研究国家的刑事责任和在国际一级上有效惩处这种刑事责任的手段”（参看 A/36/416, 第4段）。

六、拟议的治罪法的执行问题

332. 一些国家强调，一项没有执行机构的法案其价值是有限的。因此埃及代表指出，治罪法的编纂……“引起了执行该法案的机制的问题”（A/C. 6/35/SR. 11，第39段）。卡塔尔代表说，由于主管法庭的指定是极端重要的事项，如果不想使治罪法徒然成为一纸空文，则“治罪法草案中应该明确指出司法权的所在”（参看A/36/416，第11页，第1段）。委内瑞拉代表也说，拟议的法案应该明确指出审理和惩处被控犯罪者的主管当局（A/C. 6/35/SR. 11，第52段）。

333. 抱有同样意见的国家还包括上文第61至89段所示不赞成在此阶段继续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的一些国家，其中一个理由是目前不太可能就它们认为是拟议文书发生效用的必不可缺条件，即关于合适的执行机构的规定，达成协议。因此联合王国代表问，草拟“一项仅仅定义若干罪行而不解决其他作为任何关于刑事法律和正义的可行制度之一部分组成要素的文书”是否会改进国际法和国际关系（A/C. 6/35/SR. 14，第65段）。意大利代表形容“设立一个审判和惩处治罪法所指明的罪行的有效司法机构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A/C. 6/35/SR. 13，第6段）。

334. 欧洲理事会也坚持必需规定有效的机构来执行提议法案的各项规定（参看A/36/416，第7段）。

335. 下列各国代表提出了应由一个国际法庭还是本国审判庭来应用《治罪法》的问题：巴西（A/C. 6/35/SR. 10，第27段）、突尼斯（A/C. 6/35/SR. 12，第3段）、乌拉圭（A/C. 6/35/SR. 13，第20段）、中国（A/C. 6/35/SR. 13，第18段）和巴拉圭（A/C. 6/35/SR. 14，第21段），以及塞内加尔代表（A/C. 6/35/SR. 12，第13段）和委内瑞拉代表（A/C. 6/35/SR. 11，第52段），他们形容此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336. 对于上述问题共提出了三个答案。有些国家觉得审判和惩处《治罪法》

所列罪行的犯罪者应由本国法庭处理。其他国家认为成立一个国际法庭是保证《治罪法》有效性的唯一途径，不过其中一些国家警告说，虽然这一解决办法理论上最佳，但实际上难以想象。还有一些其他国家则建议综合这两种作法。

337. 认为审判和惩处犯有治罪法上所列罪行的人的任务应交给本国审判庭来作的代表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 6/35/SR. 10，第23段）、蒙古（A/C. 6/35/SR. 11，第16段）、塞拉利昂（A/C. 6/35/SR. 11，第51段）和扎伊尔（A/C. 6/35/SR. 13，第27段），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看A/35/210，第6段）和波兰，它们指出，国际刑事法庭并不是新的设想，它在纽伦堡法庭得到实现，不过“由于维持一个永久法庭耗费太大以及配备人员所遭遇的易于了解的种种困难，权衡之下其他解决办法更为有利”（参看A/36/416，第12段）。

338. 按照这些国家的意见，治罪法应该订出普遍公认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拘捕犯有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国家唯一的选择是引渡给要求引渡的国家或以适当的严厉程度自行惩处他们。因此，塞拉利昂代表赞成“列入有关处理国际罪行的本国审判庭主管职能的规定和有关引渡和审判的规定”（A/C. 6/35/SR. 11，第51段）。

339. 菲律宾提议在拟议的治罪法中列入一项有约束力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加入国或签署国应该自动引渡或惩罚犯法者”（参看A/36/416，第7页，第5段）。对此有人提到了已有的公约，他们觉得这些公约也许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概念来审查关于执行拟议的治罪法的问题。因此，圭亚那代表（A/C. 6/35/SR. 15，第15段）参照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⁷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

¹⁷ 该公约第五条全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立该国对第一条所称任何罪行的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是：

(a) 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约》¹⁸说，它们可能对执行方面的规定提供“一些概念，这些概念对审查治罪法草案关于这一方面的问题可能会有价值”。埃及代表提到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四、五和六条所设立的机构（A/C.6/35/SR.11,第39段），

¹⁷ （续）

(b) 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的罪行，或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如该国认为恰当时)所犯的罪行；

(c) 为了强迫该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d) 以该国国民为人质，而该国认为适当时。

2.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¹⁸ 该公约的第六条和第七条全文如下：

“ 第六条

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第七条

灭绝种族罪及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

缔约国承诺遇有此类案件时，各依照其本国法律及现行条约，予以引渡。”

按照其意见，“这种机构是治罪法规定的最适当执行机构”。¹⁹

¹⁹ 该公约的第四、五和六条全文如下：

“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采用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b) 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有或被告发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的人。

第五条

被控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管辖权的本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法庭，或对那些已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国具有管辖权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第六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预防、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协力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本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

340. 若干国家强调，由本国的审判庭来执行拟议的治罪法将需各国之间的合作。因此，菲律宾赞成列入一项规定，根据此规定，加入国或签署国有责任“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执行治罪法时彼此合作”。（参看 A/36/416，第 5 段）。

34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意见（参看 A/35/210，第 7 段）和苏联代表（A/C. 6/35/SR. 13，第 12 段）坚持各国必须遵守大会第 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苏联代表说，“治罪法不应只是列举罪行而已”，它也必须规定“防止和惩治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行的具体措施”（A/C. 6/35/SR. 13，第 12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拒绝引渡罪犯的国家是一个问题（A/C. 6/35/SR. 11，第 22 段）。扎伊尔代表说，将来的治罪法应该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引渡犯罪者或在其本国法庭惩治他们。所有国家都应该支持这项义务，因为它将加强执行治罪法本身的效力。同时也有必要规定，可以为了审判犯罪者的目的或为了实施对他的处罚而采取引渡（A/C. 6/35/SR. 13，第 27 段）。

342. 若干国家则不同意关于将执行拟议的治罪法的工作交由本国审判庭处理的意见。他们指出，虽然拟议的治罪法文书建议列入一些属于个人行为的罪行——照规定不是因为国家的有意政策所产生的行为，因此可以由本国法院按照“或引渡或惩罚”的原则有效地加以处理——但是对于政府所犯的罪行，这种程序不太可能有效。芬兰代表评论说，让本国法院执行治罪法“可能导致没有对犯罪者采取有效的行动”（A/C. 6/35/SR. 11，第 57 段）。瑞典代表说，“完全让本国法院来执行治罪法几乎不可能得到满意结果，因为这样做在许多情形下可能造成对犯罪者任意采取或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A/C. 6/35/SR. 15，第 6 段）。

343. 新西兰代表发表意见说，让国家来审判被控国际罪行的个人，如果是全体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罪行，则不会引起任何困难，“但是如果罪行同主权国家的政治立场紧密关联，则变成较为困难（A/C. 6/35/SR. 11，第 33 段）。加拿大代表指出，任何政府都极不可能“将为它而犯罪的个人交付审判或引渡”（A/

C. 6/35/SR.11第9段)。按照荷兰代表的意见，下列各种情况会产生问题：即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不忠于本国政府的个人；国际职责超越服从本国的义务的个人。他问说，“有多少国家其本国法院会因为违犯这些国际职责而惩罚它的国民”（A/C. 6/35/SR. 11，第47段）。

344. 意大利（A/C. 6/35/SR. 13，第6段）。瑞典（A/C. 6/35/SR. 15，第6段）。和新西兰的代表进一步指出，将解释和执行治罪法规定的任务交给各国法院将造成不一致情况和同一罪行有相差极大的处罚。新西兰代表评论说，为了提供保障而缩小有关管辖权是很困难的，因为“按照定义，一个世界罪行就是一个各国公认的罪行”，而主权国家的刑事管辖权并未非常清楚或狭窄地受到限制，即使对于并非世界罪行的事项。（A/C. 6/35/SR. 11，第33段）。

345. 按照有关国家的意见，人们不能设想一个《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能够没有一种国际刑事管辖权，为了证明这两个概念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举出了审议中项目的演变历史。因此，美国认为“讨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问题，而不同时讨论国际刑事管辖的制度问题，当然不可能获致任何结论，〔因为〕这两个问题已在过去一道讨论过（参看A/35/210/Add. 1，第9段）以色列代表回顾说，1978年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以色列代表团在表决后来通过的第33/97号决议时弃权，因为它觉得应该保持在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议程项目与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议程项目之间的联系（A/C. 6/35/SR. 14，第33段。）他说，1954年以来这一方面法律的逐步发展所发生的改变已证明这个立场是正确的。

346. 许多国家采取同样意见，即为有效执行拟议的治罪法起见必须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科威特代表发表意见说，“如果法律的基本是其执行和约束的性质，则应该设立一个国际刑事管辖权。一个超越国界的刑事法律预先假定有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存在”（A/C. 6/35/SR. 10，第18段。）阿根廷代表指出，一个没

有法庭可以应用的刑罚文书的价值“是看不出来的”(A/C. 6/35/SR. 10, 第21段)。

347. 若干国家认为, 为保证治罪法的效用必须设立一个国际审判庭。利比亚代表说, 为了确保治罪法的有效性, 有必要设立一个可以应用此法的国际审判庭, 他邀请各国尊重审判庭的决定并且力求遵守。任何国家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甚至任何人都应该能够向审判庭提出申告, 由审判庭作出裁决(A/C. 6/35/SR. 14, 第25段)。墨西哥代表认为治罪法草案应该附加“一项条款, 给予各国选择, 对于某些罪行或者接受或者不接受国际法庭的管辖”(A/C. 6/35/SR. 12, 第29段)。按照智利代表的意见, 特别重要的一点是, 所设想法庭的管辖权必须是当然强制的, 因为如要国际刑事秩序获得尊重, 就必须“以无法逃避的义务加以约束, 以期确保和平解决因适用拟议的治罪法而生的争端成为一项法律义务”(参看A/36/416, 第6段)。阿尔及利亚代表觉得, 拟议的治罪法的应用也引起了关于主管审判和惩罚犯罪者的司法机关的规约和组成的问题(A/C. 6/35/SR. 14, 第4段)。

348. 谈到国际刑事法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 只有这种“独立的中立机构”才能够保证执行刑法时会遵守平等原则, 也才能够保证《治罪法》会起到它维持和平的作用——如果有人认为有政治动机牵涉其中的话这个作用就会消失(A/C. 6/35/SR. 12, 第36段)。日本代表说, “如果国际社会要直接惩罚犯下《治罪法》所称的‘危害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人”, 则建立“一个国际执行《治罪法》的体系, 诸如国际刑事法院, 是必要的先决条件”(A/C. 6/35/SR. 15, 第21段)。

349. 欧洲理事会询问, 鉴于已有的发展和国际法委员会当前的工作, 是否“不可能再进一步发展和制定条例,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在国际上执行《治罪法》”(A/36/416, 第4段)。关于这点, 理事会指出, 国际刑事审判权问题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不久会加以审议的主题之一(见A/36/416, 第4段)。

350. 一些国家虽然原则上赞成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但也指出这样作所涉及的一些困难。

351. 瑞典代表说，该国政府认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执行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它充分意识到目前落实此一解决办法的种种困难，但认为重要的是要说明原则立场和制定此一组织的目标（A/C. 6/35/SR 15, 第6段）。芬兰代表说，但是，如果要待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后才起草治罪法，就可能会无休止地拖延《治罪法》的工作”。因此，他认为，违犯《治罪法》条例的人应交由各国政府和法院起诉、判刑或者可能引渡”（A/C. 6/35/SR 11, 第57段）。

352. 若干国家提到如果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就必须加以解决的种种问题。其中一个是如何保证法院的公正不偏。孟加拉国代表提到如何决定某一次战争是否合法的自卫行动问题。他说，如果无法“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保证这方面的公正不偏，起草治罪法的本意就有可能完全落空”（A/C. 6/35/SR 14, 第52段）。

353. 智利认为重要的是，“任何既经决定的法庭都应着重自治、独立和有创造性，以免与它严格的司法工作无关的考虑事项侵扰它的行动”。智利又说，跟法官打交道“应主要在于在技术上评定受到控诉的行为，而不受当事各方或第三方的政治动机或任何种类压力的影响”（见A/36/416, 第7段）。

354. 危地马拉强调，所设想的法庭是否公正不偏取决于它的成员。他表示其关切如下：

“鉴于过去的犯罪行为性质，特别是对军事冲突所引起的罪行，经常处于优势的国家就是那些选择特别法庭成员的国家，而它们又拒绝让在冲突中中立的国家或在国际上被承认为永久中立的国家参加（见A/35/210, 第5段）。

355. 另一个有人提起的问题涉及制订设想的国际法院适用的程序规则所固有的困难。智利指出，它赞成“制订全面、公平的程序规则，使事先以明确的一般承认

的法律标准编写的法律过程充分而一贯”(见 A/36/416, 第7段)。这个工作, 据智利说, 是“复杂的”。阿根廷代表说, 除非提议的治罪法内列有程序条款, 特别是有关“证据规则和适当的评价制度”(A/C. 6/35/SR 10, 第21段)的条款, 否则它是不完全的。危地马拉强调, “除非制订程序条款, 特别是关于引用和评价证据的程序”(A/35/210, 第12页, 第5段), 以保证“被告的辩护权利”和“有关的正式手续和保护条款”得到遵守, 否则这个问题审议来审议去“还是不会得到结果的”(见 A/35/210, 第5段)。

356. 又一个人提起的问题涉及与设想的国际法院有关的引渡法的运用。

357. 塞内加尔代表说, 重要的是要决定国际性罪行应由国家法院审判还是应由国际法院审判? 他说, “如果建立国际司法审判权, 就必须定下关于引渡本国国民的明确条款”(A/C. 6/35/SR 12, 第13段)。他认为, 必须认真考虑“引渡这个重大问题, 因为有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即关于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原则, 可能是个不可克服的障碍”(见 A/35/210, 第18段)。孟加拉国代表强调, “任何法庭都不应具有强制引渡的权力, 因为这样作会伤害到国家的主权”(A/C. 6/35/SR 14, 第51段)。

358. 从上面第75、82、87和88段可知,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一事一些国家认为是恢复研拟《治罪法》草案的主要障碍。加拿大代表说, 在编写《治罪法》的时候, 曾略为考虑到国际法院或刑事法庭的问题。他说, 国际法委员会并未继续讨论问题的这个方面, “因为认识到大多数政府都接受不了建立这种机构的提案”。因为局面并未改变, 又因为“指望各国接受一个独立的执行《治罪法》的机构是不合实际的, 这种努力很可能会走进死胡同”(A/C. 6/35/SR 11, 第11段)。

359. 荷兰代表说, 理论上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但是, “在当前的政治环境下, 要达成建立这种法院及如何可有效执行其决定的国际协议似乎是期望过高”(A/C. 6/35/SR 11, 第48段)。

360. 智利说，建立一个具有判刑权力的国际司法机关是文明世界渴望已久的事。他强调，建立国际刑事责任制度的创举受到怀疑“因为各国一般都不大愿意主动接受法律最严厉的方面——刑罚的管辖”（见 A/36/416, 第4段）。

361. 其他国家虽然认识到在本阶段协议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来执行提议的《治罪法》的条款是不太可能的，但认为这个困难不应妨碍编纂国际法的工作。埃及代表指出，法律执行的问题“并未阻止许多国际公约缔结和类似的法典与宣言通过”（A/C. 6/35/SR. 11, 第39段）。布隆迪代表一方面承认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形成的困难，但仍认为，“在本阶段放弃《治罪法》草案”是没有任何好处的（A/C. 6/35/SR. 15, 第31段）。

362. 又有人说，大会第687(VII)和898(IX)号决议置《治罪法》草案问题于国际刑事审判之上。蒙古代表说，大会已讨论了国际刑事审判权的问题，“认为这个问题跟《治罪法》草案问题完全是两回事。这两个项目一向都由不同的附属机构分别审议”，并且大会第898(IX)号决议已推延审议国际刑事审判权问题“直至它再次审议侵略定义和《治罪法草案》问题”（A/C. 6/35/SR. 11, 第19段）。

363. 菲律宾代表说，虽然该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有个适当的机构执行《治罪法》，但也认为这个问题不应在此刻讨论，而《治罪法》草案也不应因为这个理由而迟迟不予通过。他又强调，根据大会第687(VII)号决议，成立以研究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所牵连的问题的委员会的报告须待至大会就《治罪法》草案采取了决定之后才加以审议。他的结论是，“执行机构……视《治罪法》而定”（A/C. 6/35/SR. 14, 第8段）。

364. 上面曾指出，一些国家曾提议研究兼具国内与国际性质的执行机构的可行性。巴拉圭代表提议用另外一种方式取代国际法院。他说，“虽然在国际法发展的现阶段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办不到的，但建立其他较切合际的机构然后再加

以改善也许是可能的”(A/C. 6/35/SR. 14, 第21段)。尼日利亚代表把审判权根据不引渡即惩罚原则发交给当地法院,或者发交给一个常设的或特设的具有刑事审判权的国际法院。他说,其中一个解决办法“可能是,在一个具备刑事审判权的常设国际法院能够形成以前,受害人可选择国家法院或特设国际法院”(A/C. 6/35/SR. 15, 第35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谈到疑犯在其领土上被捕的国际宁愿把他送交其主管当局起诉而不予以引渡的例子。他提议,疑犯“要按照起诉国的法律审讯,但不是由该国的法院进行,而是由特别为此组成的具有国际性质的刑事法院进行”(A/C. 6/35/SR. 14, 第13段)。

365. 还要注意,如上面所指出,圭亚那代表曾提到《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埃及代表也提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都规定,被控以其上所称罪行的人应受当地主管法庭管辖,或受对应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国具有审判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管辖(A/C. 6/35/SR. 15, 第14段)。墨西哥代表提议,拟议的《治罪法》“应列有一条,让各国可选择接受或拒绝接受国际法院对某些罪行的审判权”(A/C. 6/35/SR. 12, 第29段)。

七. 将来审议这个项目的程序

366. 当大会第三十三和三十六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时候, 若干国家, 有赞成恢复《治罪法》草案的工作的、有不赞成的、有采取本文件第90至97段所提到的态度的, 都说各国政府应重新有个机会对其中牵涉到的各种问题表示意见。曾表示这个看法的有塞浦路斯(A/C. 6/35/SR 13, 第4段)、波兰(A/C. 6/35/SR 14, 第15段)、保加利亚(A/C. 6/35/SR 14, 第61段)、捷克斯洛伐克(A/C. 6/35/SR 15, 第43段)、墨西哥(A/C. 6/35/SR 12, 第30段)、伊拉克(A/C. 6/35/SR 15, 第18段)、联合王国(A/C. 6/35/SR 14, 第66段)、法国(A/C. 6/35/SR 15, 第10段)、和以色列(A/C. 6/35/SR 14, 第37段)。

367. 塞浦路斯代表认为, “多听听各会员国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并且第六委员会于1981年继续讨论这个项目, 是有益的”(A/C. 6/35/SR 13第4段)。保加利亚代表认为, 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应遵照大会第33/97号决议提出意见。各国进一步说明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许会有助于选择研拟《治罪法》草案的正确程序(A/C. 6/35/SR 14, 第61段)。法国代表也认为, 最佳的途径是“要求各会员国提出意见, 并于其后由第六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A/C. 6/35/SR 15, 第10段)。以色列代表认为, “响应大会第33/97号决议而提出的答复并不表示1980年就可采取一个有效力的决定, 因为这些答复并不反映出大会所代表的所有的主要法律制度”(A/C. 6/35/SR 14, 第37段)。

368. 上述国家有一些认为, 在收到各国政府的进一步意见以前, 对于将来审议这个项目的程序问题不采取任何决定。

369.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 必须进一步审议和应该索取更多的书面意见, 由第三十五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采取决定的“时机未到”(A/C. 6/35/SR 14, 第66段)。伊拉克代表说, “最佳的解决办法是, 在采取最后决定以前, 先请各国政府表态”(A/C. 6/35/SR 15, 第18段)。墨西哥代表认为应再次征求各会员的意见。

他说，这个项目应列入大会下〔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以前不应采取决定”（A/C. 6/35/SR. 12, 第30段）。

370. 许多国家，包括上述的一些国家，虽然同意在1980年就这个问题采取决定为时过早的说法，但他们仍然表明了他们对于程序行动的态度。他们认为，就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一事来说，程序行动是应该采取的。

371. 若干国家倾向于把草案发交给国际法委员会。挪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是“实实在在地讨论这个问题的最佳论坛”。因此，大会应责成国际法委员会审查《治罪法》草案，加以更精确地厘定，使它能起总则的作用（A/C. 6/35/SR. 10, 第14段）。

372. 阿根廷（A/C. 6/35/SR. 10, 第21段）、智利（A/C. 6/35/SR. 11, 第42段）、委内瑞拉（A/C. 6/35/SR. 11, 第53段）、芬兰（A/C. 6/35/SR. 11, 第58段）、突尼斯（A/C. 6/35/SR. 12, 第4段）、塞内加尔（A/C. 6/35/SR. 12, 第14段）、巴基斯坦（A/C. 6/35/SR. 12, 第20段）、塞浦路斯（A/C. 6/35/SR. 13, 第4段）、中国（A/C. 6/35/SR. 13, 第18段）、乌拉圭（A/C. 6/35/SR. 13, 第19段）、阿尔及利亚（A/C. 6/35/SR. 14, 第6段）、巴拉圭（A/C. 6/35/SR. 14, 第21段）、以色列（A/C. 6/35/SR. 14, 第37段）、印度（A/C. 6/35/SR. 15, 第5段）、瑞典（A/C. 6/35/SR. 15, 第7段）、圭亚那（A/C. 6/35/SR. 15, 第16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36/416, 第1段）和秘鲁（A/C. 6/35/SR. 15, 第24段）也赞成把草案发交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修订和增补。突尼斯（A/C. 6/35/SR. 12, 第4段）、阿尔及利亚（A/C. 6/35/SR. 14, 第6段）和印度（A/C. 6/35/SR. 15, 第5段）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是最适当的论坛，因为第一个草案是它编写的。

373. 以色列代表说，“1977年，国际法委员会自己曾表示愿意审查《治罪法》草案”，并且

“既然《治罪法》草案应妥为——对付所有它说及的个人的不当行为，并且应考虑到现行国际法的一切关于此一问题的条款而不仅限于联合国各机构或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公约，国际法委员会便是进行此一必要的科学而无偏见的研究的最适当的机构”（A/C. 6/35/SR. 14, 第37段）。

374. 新西兰代表详述了同样的国际法委员会为什么不可能于1980年讨论《治罪法》草案的理由。他也说，从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历届会议的记录看来，议程变动一般是在每个五年期的第一年年底提出。他说，因此，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于1982年仔细地注意到本委员会目前讨论《治罪法》草案的情况”（A/C. 6/35/SR. 11, 第27段）。

375. 阿根廷（A/C. 6/35/SR. 10, 第21）、委内瑞拉（A/C. 6/35/SR. 11, 第53段）、芬兰（A/C. 6/35/SR. 11, 第58段）、塞内加尔（A/C. 6/35/SR. 12, 第14段）、巴拉圭（A/C. 6/35/SR. 14, 第21段）、印度（A/C. 6/35/SR. 15, 第5段）、圭亚那（A/C. 6/35/SR. 15, 第16段）和肯尼亚（A/C. 6/35/SR. 15, 第20段）等国代表强调，如果决定委托国际法委员会从事治罪法草案的修订工作，便应该向它提送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内表示的看法和提出过的书面意见。以色列代表也表示同样的看法还指出，应该请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递送本届会议的辩论记录和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记录（A/C. 6/35/SR. 14 第37段）。

376. 某些国家的代表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很明确，下列各国代表表示了这种看法：委内瑞拉（A/C. 6/35/SR. 11, 第54段）、巴拉圭（A/C. 6/35/SR. 14, 第21段）、印度（A/C. 6/35/SR. 15, 第5段）、瑞典（A/C. 6/35/SR. 15, 第7段）和圭亚那（A/C. 6/35/SR. 15, 第16段）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认为，第六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界定国际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A/C. 6/35/SR. 12, 第4段），这项建议获得尼日利亚代表的赞同（A/C. 6/35/SR. 15, 第35段）。

377. 谈到工作计划, 智利代表认为, 应该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最近的将来”向大会提出报告(A/C. 6/35/SR. 11, 第42段), 突尼斯代表认为第六委员会依照他的提案设立的旨在规定国际法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工作组也应该具体规定“提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时限, 还认为, 第六委员会应该密切注意将提出年度进度报告(A/C. 6/35/SR. 12, 第4段)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印度代表说, “有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审查可能延误治罪法草案的最后定稿时间, 为了照顾到这些代表团的忧虑, 或许可以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向〔下一届〕联大提交初步报告”(A/C. 6/35/SR. 15, 第5段)。尼日利亚代表认为, “国际法委员会应在1983年联大召开以前提交草案”(A/C. 6/35/SR. 15, 第36段)。

378. 另一些代表认为, 应该让国际法委员会在执行科威特代表所谓“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A/C. 6/35/SR. 10, 第19段)。因此, 挪威代表说, 国际法委员会应向大会“适时”提交报告(A/C. 6/35/SR. 10, 第14段)。以色列代表认为, 大会或许可以表示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委员的下届任期届满以前完成审查工作”(A/C. 6/35/SR. 14, 第37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认为, “在规定国际法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的期限时应该考虑到该委员会还有其他重要议程项目”(A/36/416, 第1段)。

379. 谈到如何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结果采取行动, 委内瑞拉代表认为, 一旦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其工作, “联合国应该考虑是否需要召开各国全权代表会议以审查和通过最后案文”(A/C. 6/35/SR. 11, 第53段)。突尼斯(A/C. 6/35/SR. 12, 第4段)和斯里兰卡(A/C. 6/35/SR. 15, 第28段)的代表也表示同样的看法。

380. 另一些国家不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是审查《治罪法》草案的适当机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认为在目前将大量的编纂工作提交国际法委员会能够“保证”治罪法草案得到优先处理和迅速完成(A/36/416, 第5页, 第4段)。菲律宾代表

也认为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将对《治罪法》的拟订工作造成另一次延误”(A/C.6/35/SR.14, 第9段)。

381. 这些国家认为第六委员会是早日审议有关《治罪法》草案问题的适当议场, 至少就是最初阶段来说是这样。扎伊尔代表指出:“鉴于问题复杂, 所牵涉的政治利益范围广泛”(A/C.6/35/SR.13, 第25段), 某些主张将此项工作委交第六委员会的国家都表达了这种看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第六委员会曾数度成功修订《防止和取缔特别危害各国间和平合作罪行国际公约》”(A/C.6/35/SR.10, 第24段)。乌克兰代表说, 由第六委员会修订《治罪法》可以显著突出其作用“并加强其权威”(A/C.6/35/SR.14, 第32段)。菲律宾代表也赞成以第六委员会为执行这项任务的论坛, 并强调分阶段进行这项工作。目前大家所一心关怀的是编制“一份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清单和规定这些罪行的含义和刑事责任”(A/C.6/35/SR.14, 第9段)。他进一步指出, 大会在就第687(VII)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并作出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决定以后,

“可以着手审议如何实施惩罚和是否需要拟定一套补充性的议事规则及证据规则, 包括引渡规则问题”(A/C.6/35/SR.14, 第9段)。

382. 有些国家对能否由第六委员会修订《治罪法》草案表示怀疑。黎巴嫩代表便指出“鉴于工作繁重, 每年发交审议的项目又越来越多, 要第六委员会本身承担这项工作几乎不可能”(A/C.6/35/SR.10, 第13段)。科威特代表也对目前“草案已经达到应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阶段”感到怀疑(A/C.6/35/SR.10, 第19段)。

383. 有些国家不反对将草案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只是针对这方面提出警告。例如, 巴西代表便说, 虽然巴西认为进一步修订和拟定1954年《治罪法》草案不会有什么结果, 但如果第六委员会多数委员不以为然, 他便建议:

“大会应请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订草案并让国际法委员会具有比以前更为明确的职权范围。要规定这些职权范围并不容易，他不确信目前第六委员会能否做到”（A/C. 6/35/SR.10, 第27段）。

38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强调，

“鉴于委员会现任代表具有专业能力，委员会所拟定的任何草案，从法律和政治上说，都会达到高度水平。而且，如果由委员会修订《治罪法》草案，需要由本组织和会员国负担的费用便少得多了”（A/C. 6/35/SR.12, 第9段）。

阿富汗（A/C. 6/35/SR.13, 第38段）、匈牙利（A/C. 6/35/SR.12, 第25段）、苏联（A/C. 6/35/SR.13, 第14段）、捷克斯洛伐克（A/C. 6/35/SR.15, 第43段）、波兰（A/36/416, 第10页, 第13段）、蒙古（A/35/210/Add. 1, 英文本第5页, 第6段）和民主也门（A/C. 6/35/SR.14, 第44段）也都赞成委托第六委员会从事《治罪法》草案的修订工作。

385. 有些国家表示，第六委员会至少应该，照南斯拉夫代表所说的那样“规定今后在这方面进行活动的准则”（A/C. 6/35/SR.13, 第33段）。例如，蒙古代表说，它可以“连同各国政府的具体意见和其他一切有关文件提交国际法委员会”（A/C. 6/35/SR.11, 第20段）。匈牙利（A/35/210, 第14页, 第10段）和波兰也表示类似的看法，它们阐述了如下的立场：

“目前大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进行辩论，直至就治罪法的基本规定达成协议为止。可是到了详拟具体规定的阶段以后便应该在国际法委员会内继续进行”（A/36/416, 第10页, 第13段）。乌拉圭代表认为，大会在将这项工作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应向它征询

“是否愿意参照国际罪行有关的现有文书研拟新案文”（A/C. 6/35/SR.13, 第19段）。

意大利代表认为应该

“等到有人表述更清楚的概念和更多的意见以后才请国际法委员会等专门机关编制关于能否继续完成于 1954 年中断的工作的初步研究报告。一旦这项工作完成,第六委员会便可以决定采取那些行动。〔此外〕还是假以时日等待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其关于国家职责的工作为妥。到那时候,第六委员会便能掌握一切基本要素,以决定要不要承担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的修订工作”(A/C. 6/35/SR.13, 第 9 段)。

386. 法国代表似乎不赞成将这一事项提交第六委员会,他说:

“如果第六委员会将这一事项委托国际法委员会办理,国际法委员会显然必需搁置它对其他议程项目的研究。从成功的机会着眼,是否应该这样做呢?〔法国〕认为不应该。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已经很繁重,把一个已经引起这么多政治争论的课题交给它研究不会有什么作用”(A/C. 6/35/SR.15, 第 10 段)。

387. 某些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抱着较灵活的态度,认为应该考虑将这份草案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或大会的某一个特别委员会审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表示,“虽然国际法委员会看来是最适当的论坛,他本国代表团却对这点采取灵活的态度,同意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的会期间工作组”(A/C. 6/35/SR.14, 第 14 段)。

388. 马达加斯加(A/C. 6/35/SR.10, 第 17 段)和孟加拉国(A/C. 6/35/SR.14, 第 53 段)代表都有类似的看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拟订一份力求完善的《治罪法》草案”(A/C. 6/35/SR.13, 第 23 段)。

389. 墨西哥代表反对这两项备选办法, A/C. 6/35/SR.12, 第 30 段而建议采取第三种办法,即:

“应该委托一个成员不多、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来进行这项工作，它可以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节省开支”（A/36/416，第6页，第4段）。

又说，

“鉴于有待编制的文书的政治性质，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承担新问题前应该先行审理的繁重议程，实在不宜把这个问题交回该委员会审议”（A/36/416，第6页，第4段）。

390. 在反对继续进行《治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的国家中，有些表示日本代表指出过的这种看法：

“其审议应予推迟，以便第六委员会或国际法委员会可以集中注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其他问题”（A/C. 6/35/SR. 15，第22段）。

391. 美国代表也认为：

“《治罪法》草案的审议应该推迟，第六委员会应着手审理更加迫切的其他事项”（A/C. 6/35/SR. 12，第43段）。

加拿大代表总结指出其立场如下：

“加拿大政府不认为目前已具备成功编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必要条件，因此不认为现在是大会对草案进一步审议的时候”（A/35/210/Add. 2，第4页，第7段）。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在产生更有利条件以前”似宜“中止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至少暂时中止”。

392. 也有人对这些建议提出异议（A/C. 6/35/SR. 11，第12段）。蒙古代表指出，他“不同意中止有关《治罪法》草案的审议工作”（A/C. 6/35/SR. 11，第21段）。
